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公报

HE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3期(总第32期)

贺兰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段建宏

副主任：周勇

委员：郭君

马雯

安文

(双月刊)

2023年第3期

(总第32期)

2023年7月5日出版

目 录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3〕54号)·····	3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3〕63号)·····	12
关于印发《贺兰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40号)·····	18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41号)·····	26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43号)·····	45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48号)·····	48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河宁夏贺兰段标准化堤防应急抢险预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50号)·····	65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就业补助资金及基金联审工作
组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52号).....74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
款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组成员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54号).....76

【行政规范性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
发展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3〕3号).....78

【干部任免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崔永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3〕4号).....81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马咪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3〕5号).....82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志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3〕6号).....83

【经济数据统计】

贺兰县2023年1-6月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84

主 编：周 勇

责任编辑：郭 君

安 文

闫 嘉

主 管：贺兰县人民政府

主 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邮 编：750200

电 话：(0951) 8537380

传 真：(0951) 8537380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赠阅对象：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乡镇场、街道、村、社区、

医院、学校

印 数：800份

期 号：2023年第3期(总第32期)

准印证号：(贺)许受字〔2023〕第03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3〕54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

《贺兰县“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县委2023年第12次常委会会议和十九届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是城乡居民增收之源、社会和谐之基。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的决策和部署，全面落实区、市、县党委和政府关于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的安排部署，进一步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扛牢稳就业促就业重大政治责任，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以实施“就业容量扩

增行动”“就业岗位拓展行动”“重点群体就业促进行动”“创业带动就业助力行动”“职业技能培训提质行动”“就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劳动权益保护行动”七大行动为主线，建立健全政府与企业联动、发展与就业统筹、就业与用工融通、培训与输出一体、援助与自强互励、就业与创业互补、数量与质量并重“七项机制”，进一步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素质，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主要目标。2023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400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480人，农村劳

动力转移就业 2.5 万人以上。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90% 以上，新培育创业实体 430 个，创造新岗位 820 个。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确保每个家庭至少有 1 人稳定就业。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就业容量扩增行动。进一步突出经济发展的就业导向，聚焦重大项目和产业发展，挖掘内需潜力，增加就业岗位供给，稳定岗位存量，扩大就业容量。

1. 发挥项目带动就业作用。积极落实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宏观经济、投资、产业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对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中小企业加大支持力度，为稳定就业岗位和促进就业提供支撑。发挥重大项目的就业“增容器”作用，优先投资创造岗位多的项目，抓紧实施吸纳就业量大的项目，培育就业增长极。建立项目带动就业数据库，落实以工代赈项目吸纳农民工占比 15% 和劳务报酬占比 30% 的要求。政府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优先使用项目所在地居民，促进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全年重点项目带动就业 2 万人次以上。(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 发挥中小企业吸纳就业作用。积极落实国家和区、市、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协调解决好中小企业培育、融资、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等问题，梯度培育优质中小企业，年内促进中小企业带动就业 500 人以上，对吸纳就业成效显著的民营企业在评先评优、项目建设、融资担保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年度开发和落实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岗位不少于 200 个。对招用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法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牵头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国家税务总局贺兰县税务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3. 大力发展各行业扩大就业。充分发挥服务业吸纳就业作用，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增强服务业带动就业能力。积极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各种服务业加快发展。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秩序、零工市场的规范和管理。各部门要统计我县餐饮、零售、快递及商贸流通等服务行业带动就业情况，建立数据台账，及时对接人社部门，有针对性开展技能培训工作，提升行业人员技能水平，并打造 1-2 个劳务品牌，加大行业部门服务力度。严格落实区、市、县关于促进就业的经济贸易政策，对当前经济贸易形势变化对就业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加强城乡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商贸流通和社区服务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产品出口。(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教育体育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4. 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增加就业。大力实施农村居民和移民收入提升行动，持续落实区市促进农民增收 13 条和农民工就业创业等政策措施。强化各项稳岗纾困政策，引导园区、帮扶车间、中小微企业等就业载体吸纳就业。推进有组织有计划转移就业，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 万人次以上。支持发展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产业化联合体，完善联农带农机制，让小农户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效益，力争农村居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 以上。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新增示范合作社 15 家、示范家庭农场 10 家。年内带动就业不少于 5000 人，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立足我县农业产业实际，充分发挥产业带动就业优势，培育“贺兰稻渔人”等劳务品牌。引导园区、帮扶车间、中小微企业等就业载体吸纳就业，对吸纳一定数量就业的给予资金奖补。组织部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每年选送 800 名农村实用人才到区内外高校或示范性农民培育基地进行培训，培育乡村工匠 500 人、乡村振兴人才 100 人，扩大农民就业规模。努力培养一批具备牵头组织相关工种工匠组成施工班组，签订施工合同，承接农村工程项目能力的“带头工匠”，逐步实现“一个乡镇至少有一个乡村建设带头工匠”。（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二）实施就业岗位拓展行动。落实落细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稳定就业岗位存量，扩大就业岗位增量，鼓励引导多渠道灵活就业。

5. 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岗位。落实区市人社部门要求，全面简化失业保险申领流程、取消申领时限、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不断巩固畅通现有网上申领渠道，鼓励参保失业人员线上办理，提升失业保险业务办理时效。鼓励企业不裁员、少裁员，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稳岗效果好的企业给予金融支持、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等优惠政策。继续开展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积极推进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工作，让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政策红利，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继续开展技术技能提

升“展翅行动”，激励和引导参保职工提高职业技能，对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可在指定网站查询到，自取证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办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从源头上稳定就业，减少失业。（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国家税务总局贺兰县税务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6. 激发企业扩岗潜能。对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等六类人员，并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7. 鼓励支持新业态发展促进灵活就业。统筹落实国家、区、市、县关于促进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有关政策措施，做到应享尽享。摸清县域内个体经营、网络约车、快递送餐、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劳动者底数，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各类特色小店、夜市经济、电（微）商经营区域（场所），并积极吸纳重点就业群体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宣传引导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费等费用，增加商业资源供给，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8. 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就近就业。围绕我县产业

发展方向，做好招商引资增量工作，立足全县产业定位和发展优势，拉长产业链，形成集群发展，增强产业带动稳定就业的能力，招商项目有针对性的向因照顾孩子、照顾老人在家的留守妇女、贫困群众提供适合“订单式”就业岗位的企业倾斜，把引进工业、企业作为实现留守妇女、困难群众就近就业、增收致富的主要载体和有力抓手，加大引进力度，不断拓宽就业渠道，让留守妇女、困难群众不出家门就能有工作、有收入，着力解决留守妇女等困难群体就业难问题。年内针对留守妇女、困难群众、残疾人、困难退役军人等群体提供“订单式”就业岗位不少于 500 个。（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三）实施重点群体就业促进行动。着眼创造就业机会、增强就业持续性稳定性，统筹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和农民工、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监测对象）、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

9. 大力促进青年群体就业。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报考基层公务员岗位。充分发挥人才资源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做好我县“六新六优六特”产业的人才配置和人才需求保障工作，指导、协调人才工作平台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吸引各类人才来贺留银就业创业。年内解决人才需求 100 个，募集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和企业见习岗位 100 个以上。积极拓展公共就业服务渠道，全方位保障青年劳动力就业，落实“十万大学生留银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企业进校园活动，深化校企合作促就业，加强高校毕业生职业规划指导，提升择业精准性、增强就业稳定性。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确保 2023 年底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

困难毕业生帮扶就业率不低于 90%。（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团委、教育体育局、编办、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10. 扎实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升劳务工作站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就业服务专班、劳务经纪人的带头作用，大力宣传区、市、县有关劳务输出的政策，全面落实《贺兰县关于培育扶持劳务经纪人 劳务中介机构的实施办法》，有效调动农村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组织等参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由各乡镇场牵头，加强劳务经纪人队伍建设，加大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发挥劳务派遣协会（公司）作用，促进农村劳动力及时就近就业创业。依托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标准精准扶贫设施农业园区等用工密集型企业，通过村“两委”、乡镇政府引导，劳务经纪人带动，鼓励移民群众外出务工。大力挖掘现有的劳务协会、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经济带头人潜力，积极适应市场的行业需求，引导村民获得稳定收入。争取年内组织转移就业 2.5 万人以上。大力培育和发挥特色劳务品牌示范作用，鼓励引导家政服务、交通物流等服务业企业开发更多就业岗位，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各乡镇（场）建立健全返乡回流农民工跟踪服务机制，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强化就业服务，推动返乡回流农民工再就业。（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11. 持续加强失业人员就业帮扶。按照《贺兰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登记失

业人员就业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需要实时掌握本辖区失业人员（人社部门反馈）服务情况，组织人员及时深入失业人员家中，了解其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意愿，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创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要鼓励失业人员主动报告求职经历和就业状态，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建立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定期联系制度，每月提供“1311”服务（即1次就业指导、3次就业岗位推荐、1次合适的职业培训项目推荐，1次就业见习机会推荐），及时了解掌握失业人员就业情况，并及时反馈至人社部门。（牵头单位：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12. 加强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对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大龄失业人员、长期失业青年、零就业家庭成员、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和社区矫正、刑满释放、戒毒康复等人员，持续开展“1311”就业服务，以政策服务为着力点，把就业帮扶工作扎实做到位，争取就业困难人员能够就业。民政局、司法局、公安局、妇联、残联、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等相关部门要落实“1311”服务，并建立台账，每月更新，实行多次推荐更新退出机制，对长期失业人员建立台账，制定“一人一策”援助计划，提供岗位推荐、创业服务、培训信息、职业体验等服务，逐步实现就业。同时每季度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场招聘活动不少于2次。全年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100个以上，托底安置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困难群体，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1人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不少于480人。（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残联、公安局、司法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工会、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贺兰工业园区

管委会、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13. 促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稳定就业。乡村振兴项目吸纳就业人数中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不少于15%。促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就近就地就业。落实乡村振兴各项补贴政策，统筹衔接补助资金、行业部门资金及县（区）配套资金等各类资金，年内衔接资金开发购买公益性岗位230个，就业补助资金开发购买公益性岗位80个，并严格按照选聘条件，认真对照乡村公益性岗位政策规定和要求严把审核关，严禁出现设空岗、“轮流坐庄”“吃空饷”等情况。落实“雨露计划”政策，2023年新增雨露计划人数达到63人，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人数达到50人。年内组织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转移就业3800人，其中易地搬迁就业不少于620人，帮扶车间就业不少于70人，稳定就业人员不少于50%，不定期对各重点移民村稳定就业台账进行督查，确保就业统计数据真实有效。每季度开展不少于2场乡村振兴专场招聘会，并针对未就业人员建立“1311”台账，开展精准就业帮扶。（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14. 加强退役军人就业支持。积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开展，扎实推进退役军人公共就业服务，建立退役军人就失业动态更新数据库，积极搭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年内解决退役军人就业300人，组织开展招聘活动2场次以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00人，并在各乡镇（场）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增加就业创业工作内容，在全县打造退役军人“就业驿站”不少8个，于每季度末将退役军人就失业情况的相关数据、总结、招聘活动等档案资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单位：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四）实施创业带动就业助力行动。加大对自主创业支持力度，激发全社会创业热情和活力，放大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15. 优化创业环境。大力宣传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对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返乡入乡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脱贫人口、移民搬迁群众等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毕业2年内初次创业并连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大学生，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1年以上的给予12000元补贴（两次申领最高不超过12000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每月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向人社部门进行推送，对符合条件人员予以补贴。大力发展“互联网创业”，鼓励科技人才创业，支持高校毕业生、城乡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各类人员创业带动就业。（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16.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健全完善“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服务+创业指导”一体化帮扶机制。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农村妇女等重点群体，给予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创业培训补贴、创业房租补贴、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为符合条件入驻（孵）创业实体提供最高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最高12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免除10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要求，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17亿元以上，培育创业实体430个，创造新岗位820个，创业带

动就业2200人。（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融信公司）。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妇联、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委、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17. 搭建扶持创新创业平台。加强全县科技创新基地和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促进就业，提高创新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建立健全全县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吸引科技创新人才留贺就业创业。着力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推动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年内打造创业孵化平台2个，开展创新创业大赛。规范已有创业（孵化）基地高质量发展，加强各类载体交流合作，共享发布创业项目、孵化场所等信息，为创业者提供多样化、全周期的创业服务，提高创业载体孵化率。年内申请打造国家级及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1—2个。（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18. 提升创业服务水平。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积极开展群众创业培训需求调查，定期将有培训需求的创业者名单反馈至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大力开展创业培训，提升移民创业热情，以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实施创业孵化提升行动，更大力度扶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自主创业，大力培育市场经营主体，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就业。全面推行创业服务“一网办”，依托专业社会机构，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提供创业辅导、项目孵化培育、技术创新、融资服务、人才培养、市场拓展等创业服务。深入实施“马兰花”创业就业行动，鼓励高校、培训机构、社会组织开发适合青年

大学生的创业培训项目，积极开展初创入门培训、创业训练营、求职能力实训营等培训，提高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全年开展创业（网络创业）能力培训 370 人，按规定分别给予 400-1600 元培训补贴。（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五）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质行动。坚持培训就业导向，健全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快急需紧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缓解“就业难”“用工难”结构性矛盾。

19. 推进“金蓝领”培育计划。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技工）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围绕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轻工纺织“六新”产业，开展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项目式、精准化培训。组织辖区内企业不少于 2000 名员工开展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其中高级工培训 550 人，企业组织培训期间由园区组织不少于两名工作人员对培训过程进行监管，并要求企业录制培训视频，培训结束后由园区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进行联审，对培训资料进行验收后上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行业主管部门年内选拔推荐“塞上技能大师”1 名、“自治区技术能手”4 名。加强高技能人才载体建设，年内积极打造国家级及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或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0. 纵深推进企业职业技能培训。创新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推广“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模式，积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

制培训，根据产业急需程度、职业类型、培养等级和实施效果，按每人每年 6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鼓励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职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全年培训 2500 人，培训后取得证书的，按规定每人给予 800-5000 元培训补贴。加大“塞上工匠”“大国工匠”培育力度，对企业培养评聘的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建立政府补贴机制。（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1. 推进重点群体技能培训。各行业部门开展新职业工种、新业态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持续面向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证书的每人给予 800-3000 元的培训补贴。人社部门全年开展就业重点群体培训 380 人、帮扶家庭劳动力培训 50 人。农业农村局培育农村实用人才 50 人、致富带头人 20 人、乡村工匠名师 10 人、乡村工匠大师 1 人。残联开展残疾人培训 40 人。妇联开展妇女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200 人，其中高级工培训 50 人。应急管理局开展高级工培训 150 人。各行业部门做好培训监督监管工作定期对培训情况进行督查回访，提升培训质量。（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残联、妇联、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2. 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满足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职业教育转型发展，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支持职业（技工）院校与龙头企业联合培养技能人才。支持劳动者凭技能提升待遇。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

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对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可分别比照大专、本科学历报考我县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三支一扶”，初次就业时工资可比照同岗位大专、本科学历人员确定。（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委组织部、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六）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健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持续推进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提升服务标准，提高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效益。

23. 打造“10+N”就业服务品牌。深入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民营企业招聘月、残疾人就业帮扶、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就业帮扶行动周、金秋招聘月、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10个专项就业服务活动。深化政企联动、校企联动和区市县三级联动，创新开展直播带岗、云端招聘、远程面试等服务模式，全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100场次以上。（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残联、妇联、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总工会、团县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4. 加强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建立企业岗位需求库，健全完善重点企业包抓机制，对接制定“一企一策”用工指导服务，在员工招聘、用工余缺调剂、技能培训等方面，为企业搭建人力资源与劳动力供需服务平台，定期将岗位需求情况反馈至人社部门。人社局利用宁夏公共招聘网、微信公众号等云端和掌上平台，加大重点企业招聘信息动

态归集力度多渠道支持重点企业发布用工信息，联合开展现场专场招聘。加强跨地区劳动用工余缺调剂，通过“点对点”输送共享用工等方式，引导劳动者到急需用工的企业就业。（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5. 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依托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按需共享就业等相关数据，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数字化水平。加强就业总量、失业人员、企业用工和市场供求变化等情况的信息共享和统计分析，提高就业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立健全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就业补助等审核预警和信息共享机制，切实防止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稳岗返还等政策应享未享问题发生。（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6. 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按照《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实施意见》（宁民发〔2023〕3号）要求，依托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一批“家门口”“楼门口”就业服务工作站所，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组建“就业增收服务队”，通过基层服务项目、公益性岗位招募等方式为每个行政村（社区）安排至少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就业促进工作，加大对基层就业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带教培养力度，建设一支政策咨询一口清、业务办理一门清、人员相对稳定的基层就业创业服务队伍。（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团委、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七）实施劳动权益保护行动。构建稳定和谐

劳动关系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让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就业、高质量就业。

27. 加强劳动用工指导协调。更好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深化黄河流域和谐劳动关系联盟交流合作。加强劳动关系双方协商沟通，积极引导生产经营出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通过轮岗轮休、协商薪酬、灵活安排工作时间、优先使用各类假期、共享用工调剂余缺等方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工作岗位。推广使用线上电子劳动合同和简易劳动合同，规范企业用工。（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司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8. 依法妥善处理劳动用工风险。指导确需裁员的企业，通过内部分流、行业内推荐、与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接等方式做好员工安置，跟进提供就业、培训、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服务。打造国家级及自治区级劳动人事争议“金牌调解组织”，完善“互联网+调解”平台服务功能，建立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依法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助力稳岗位、稳就业。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妥善处置因就业用工引发恶意炒作事件，坚决守住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底线。（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司法局、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9. 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强远程监管、非现场监管、大数据共享动态联动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处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企业不予行政处罚。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严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治理，及时查处黑中介、就业歧视、虚假招聘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和劳动者权益维护专项执法检查，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司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总工会、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三、保障措施

30.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齐心协力抓就业的共识和合力。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强化就业是第一民生意识，把稳就业促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对就业工作的领导，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各单位每季度至少研究推进一次，及时向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进展情况。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季度通报各乡镇（场）“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开展情况和相关部门（单位）支持情况，并作为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重点内容，坚持“月调度、季通报、半年看进度、全年比成效”分解目标任务，明确时序进度，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1. 加大财力投入，增强就业资金引领带动效应。要加大就业资金投入，确保资金规模不低于上年，创新优化资金使用方式和方向，提升就业资金使用效益，全力兜牢就业底线。要强化各类就业资金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加强绩效评估，确保资金高效使用。《实施方案》中存在的规范性要求随国家、区、市政策调整而适时进行调整。（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2. 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就业风险防范和化解。

建立就业监测分析和预警处置机制，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做好城镇调查失业率统计监测，定期开展各类就业状况调查，跟踪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及社保数据变化等情况。强化重点企业舆情分析、信访跟踪、裁员报告、联动处置，及时防范化解就业领域风险隐患。（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3. 加强宣传引导，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

与支持就业创业工作。统筹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加大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解读，讲好创业故事，增强就业自信，稳定就业预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信息通报机制，每月、每季将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加强工作亮点提炼，加大先进典型宣传，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重视就业创业工作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 建设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3〕63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

《贺兰县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十五届县委第13次常委会会议、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分工方案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科学把握党中央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要求，以打造“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西北第一县”为目标，科学引导产业发展、

抓紧重大项目谋划推进，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推动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从绿色技术应用、特色种业发展、名优设施建设、生态治理工程、加工品牌推

广五个部分，全面落实《贺兰县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3-2030）》，特制定本任务分工方案。

一、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创新苗种繁育体系，打造西北特色种业第一县

坚持种业先行，推进种业振兴。加强种质资源创新与利用，开展生物育种技术体系创新，强化产学研推用育种机制，摸清区域种质资源情况、培育或引进突破性新品种，实现种源核心技术与品种国产化。

1. 科海渔业黄河经济鱼类种质资源场提升项目。依托科海渔业乡村振兴示范基地，深化产学研联合，成立服务团队和科技小组，建立试验示范基地，设立试验课题开展攻关，形成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核心技术。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应用渔业物联网、互联网、智慧渔业等新型服务系统。加强基层水产技术推广骨干人才培训、高素质渔民培育，提高能力和水平。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常信乡、网信办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前

2. 黄河特色鱼类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充分利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政策和区位优势，发挥贺兰县黄河经济鱼类种质资源场头部企业优势，打造黄河经济鱼类苗种生产基地。进行规模化繁育和育繁推一体化生产。主要建设新建苗种培育池护坡12000平方米；良种选育车间1600平方米；早繁温棚池塘2000平方米；库房600平方米；农机具房300平方米；清淤改造种质资源库池塘69亩；亲本培育池113亩；苗种培育池59亩；配套新建进水渠1900米；改建生态循环净化排水沟1129米；生态排水沟清淤及末端设计尾水处理系统（三池两坝）；进水口22个；新建供电线路1600米；新建硬化道路2000平方米；围栏500米。

购置车间增氧设备1套、车间水处理系统1套、风送自动投饵机5台、智能监控设备1套等仪器设备。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习岗镇、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前

3. 优质淡水鱼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发挥企业苗种繁育设施优势，建设国家优质淡水鱼水产种质资源场项目。开展大口黑鲈等名特优鱼类苗种本地化孵化培育，培育反季节大规格苗种，实现大口黑鲈苗种本地化繁育培育批量化；进行福瑞鲤、黄河鲤的亲本保种，解决本地及周边市场苗种需求不足问题，辐射西北五省。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洪广镇、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4. 加州鲈大规格苗种培育基地建设项目。提升建设加州鲈大规格苗种培育基地3家，南美白对虾淡化基地3家。关键技术攻关，形成技术规程，扩大标准化大规格苗种培育基地面积；增加大规格苗种培育设施化规模建设。农业农村局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并积极争取区、市产业化项目资金。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5. 落实名优水产品政策性保险。为提高大宗淡水鱼养殖户转型名优水产品养殖的积极性及渔业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进一步健全保险服务机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鼓励创新开展农业保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农）〔2022〕523号文件要求，参照地方政策性养殖保险的缴费分摊比例，财政承担80%，以名优水产品养殖为主要投保品种，逐步调整产业结构。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前

(二) 推广绿色养殖技术，打造西北绿色技术第一县

6. 深化科技改革，激活人才力量。创建西部生态渔业研究中心，建立渔业科技专家库。通过第一年科技项目探索新品种、新模式，客观分析经济效益，遴选一批适合科技成果转化，具有产业化发展潜力的科技项目，编制技术规程；第二年确定产业化项目实施内容，以原有科研团队为技术支撑，实现科技产业化项目复制量产；第三年总结经验，针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成立科技专班，持续服务产业不断提质增效，稳固产业基础。有效解决产业化项目制定无科学依据、无法取得预期效益、科技支撑乏力等问题。确保区内外科研团队在贺兰有基地、有产业、有事业，建立科技-农业深度融合机制，完善“科技-产业化-科技”的完整良性转化链条，将科技服务农业落到实处，不断加强专业创新技术和人才引进，保障人才引进和技术储备提供造血功能。联合区内外科研院所创建西部生态渔业研究中心，成功固定产业化发展项目成果2个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科技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组织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7. 绿色养殖“五大行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2025年前完成贺兰县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养殖尾水综合治理全覆盖，完善设施配套，积极开展“五大行动”骨干基地建设申报认定工作。完成10家绿色养殖“五大行动”示范基地认定工作。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前

8. 绿色水产健康养殖技术集成项目。结合贺兰县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打造

关键技术攻关区、集成技术核心示范区、绿色发展辐射带动区，对县域内种苗培育基地及新品种引进基地重点扶持，总结3-5套技术规程，1-2套经验和模式，建立绿色养殖技术体系，为名优品种推广提供技术支撑。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9. 绿色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依托宁夏海永生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宁夏悦海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升级改造绿色、无抗智能化饲料生产线2条，配套综合生产车间5700㎡、原有饲料生产线升级改造，微生物扩培实验室2000㎡、生活看护房560平方米。与上海海洋大学等高校进行深度技术合作，试验研发新型饲料品种（包括枸杞饲料、无抗饲料、绿色微生物饲料、绿色水产饲料等）。

牵头单位：常信乡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科技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三) 完善尾水治理体系，打造西北生态治理第一县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结合《全国池塘养殖尾水治理专项建设规划（2020-2025年）》，加快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补足渔业渔区领域发展短板。贺兰县按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要求，突出“以水定产”“节水农业”发展理念，制定渔业面源污染治理循环利用整县推进行动计划。着重解决水资源短缺、养殖尾水污染等制约渔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问题，促进渔业健康发展，保障贺兰县及黄河流域生态。

10. 贺兰县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生态治理示范基地建设项目。2023年，对兰丰村、旭光村、

民乐村、通义村等共计约 4000 亩养殖池塘进行尾水治理及标准化改造，建设生态净化池、池塘清淤护坡、生产道路、自动化生产设备等配套设施，以及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电力系统、各类水池等。到 2025 年，实施 3.6 万亩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生态治理项目，实现渔业尾水治理工程全覆盖。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前

11. “种植—渔业”水指标置换管理模式示范区建设项目。配套渠道流量检测设备，及信息化传感设备，利用养殖尾水开展植物灌溉，实现一水多用，统一协调用水指标，园区内年节约灌溉用水 340 万立方米，种植农户亩均增收 70 元以上，减少化肥使用量 15% 以上，建立完整生态治理技术体系，实现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产学研用基地建设。

牵头单位：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前

（四）加快结构转型升级，打造西北名优设施第一县

12. 陆基设施化养殖示范基地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基地建设，建设陆基圆形养殖池、底排污设施、集污净化池、进排水管道、灌溉系统、生产道路等。建设规模 2000 平方米。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常信乡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前

13. 名优水产品工厂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两栋大黄鱼苗种繁育大棚，占地面积 2570 平方米。养殖基地建成投产后，每年育苗生产两季，全年生产大黄鱼苗种产量达到 2000 万尾；可为周边农民提供稳定就业岗位 12 个，每个岗位收入达到 4 万元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组织部、常信乡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前

14. 南美白对虾温棚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南美白对虾中式养殖温棚占地面积 3700 平方米，配套建有采暖、电气及给排水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预期年产出成品虾 6 万公斤，年产值 420 万元；可为周边农民提供稳定就业岗位 10 个，每个岗位收入达到 4 万元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常信乡、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前

（五）探索全产业链建设，打造西北加工品牌第一县

15. 大宗淡水鱼高值化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大宗淡水鱼加工基地 1 处，开展大宗淡水鱼高值化加工，生产风味食品、鱼丸、鱼干、罐头、鱼片等，提升淡水鱼附加值。依托蓝湾生态渔业基地，打造成“蓝湾渔业深加工生产园区”。生产园区总占地面积 76 亩，拟计划分两期工程完工，其中：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24 亩、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42 亩。一期工程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2500 平方米、冷库 1640 平方米、办公占地面积 252 平方米、宿舍占地面积 252 平方米、消防水池等，同时配套水电、污水处理设施等。生产园区建成投产后，可为周边农民提供稳定就业岗位 80 个，每个岗位收入达到 3.5 万元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常信乡、自然资源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前

16. 渔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鼓励加工企业在苗种、投入品、生产管理、产品加工等方面制定企业标准，与企业、合作社、养殖大

户签订产品订单，与农户建立利益连接机制，形成养殖生产、加工销售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体系。项目建成后，标准化生产面积达4万亩以上，周边农民提供稳定就业岗位30个，每个岗位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加入产业链农户增收500元/亩；牵头制定团体标准5项，引导和规范渔农实施标准化生产。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前

二、主要保障措施

（一）水资源保障

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建管并重、总体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健全完善水权交易机制，实施工程网、信息网、服务网协同建设，通过产区供水一体化促进养殖和生产标准化，以市场化、专业化、智能化高质量供水管理服务体系支撑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先保障寇家湖、三丁湖、北大湖等渔业养殖园区及重点企业灌溉用水指标及主干渠道通畅，到2025年，不低于5.5万亩适水产业需水量约为4400万立方米。

牵头单位：水务局

（二）滩涂养殖设施化功能保障

全县6.8万亩滩涂地91.8%划入湿地范围，5.8万亩渔业养殖区全覆盖。设施温棚、工厂化车间建设受阻，深加工项目落地困难，严重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进程。跟进落实2022年6月1日新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按照《保护法》对湿地的定义，合理划分湿地范围。明确湿地调整政策，以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相关资料为养殖滩涂养殖证明依据，制定养殖滩涂划出湿地范围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三）生产交通保障

依托现有主干道，进行生产、文旅线路规划。围绕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核心区，利用现有观光线路优化游览路线。主干道以充分利用现有道路提质改造为主，部分进行新建，新建标准为沥青道路，宽4-8米，按需分年度规划、实施。生产道路进行优化建设，用于养殖池塘间生产及连接主干道。道路标准为砂石结构，宽1.5-3米。

牵头单位：交通局

（四）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凝聚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加强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的制度建设，依法开展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评估，强化规划落地见效机制，为贺兰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1. 强化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保障规划内项目落地，成立贺兰县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西北第一县建设推进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丁 炜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委书记
 刘炳炳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王继斌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张 翠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黄菊兰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徐彦宁 县委政研室主任
 祁玉芬 县委网信办主任
 丁书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哈霜莹 县发改局局长
 桂韶华 县财政局局长
 郭亚东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局长
 吴静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樊利宁 县交通局局长
 许 晖 县水务局局长

高学东 县文旅局局长
夏巧燕 县科技和工信局局长
刘德彬 县住建局局长
陈保家 习岗镇党委书记
强玉梅 金贵镇党委书记
谢庆福 立岗镇党委书记
岳建平 洪广镇党委书记
宋 瑞 常信乡乡长
白文贤 南梁台子农牧场党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整体项目推进工作，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继续担任，不再另行调整。发展和改革局做好各单位项目申报指导和立项审批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性质调规等工作。水务局负责渔业养殖用水确权及重点园区、企业渠道铺设等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产业化项目资金落实、适水产业发展指导等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工作。各相关牵头单位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和任务分工要求，于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子项目实施编制工作，明确施工进度，各司其职，强化沟通，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资金、资源、政策等各种优势，积极争取资金和项目，为贺兰县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西北第一县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2. 强化政策扶持

优化地区国土空间规划，保障适水产业发展，落实渔业发展用地、用水用电、生态、资源政策，加大有利于地区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联农带农惠

农政策扶持力度，带动农民增收共富。积极争取中央及区市地方渔业发展资金，加大区镇财政支持力度，整合相关财政资金，加大绿色养殖“五大行动”财政专项支持力度。探索金融和社会资本服务现代渔业的有效方式，加强信贷和保险支持，为适水产品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和政策扶持。

牵头单位：发改局、财政局

3. 强化人才培养

引导和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优势领军企业以及行业协会等各相关方面不断挖掘和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加入合作共建，全方位发现、培养或引进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及领军型人才。充分发挥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水产学会作用，建设素质过硬、结构合理、开拓创新的渔业技术推广和转化人才队伍。充分利用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和学历提升行动、农业企业家、农村创业人才培育工程等渠道，加大新型渔民培养力度。

牵头单位：组织部、人社局、编办

4. 强化投资保障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金融支持、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吸引国有、社会资本，通过股权投资、合股经营、上市融资、私人定制等形式，多方位、多层次解决产业发展建设资金。

牵头单位：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5. 强化监督保障

细化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和工作责任，加大绩效考评力度。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合作共建单位考核评价机制，确保规划有效执行落实。

牵头单位：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40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任务分工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实施三孩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健组发〔2020〕3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办发〔2022〕104号）精神，为推进贺兰县婴幼儿照护服务可持续发展，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

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为主线，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元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逐步满足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贺兰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托育优惠政策，并结合实际，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强化政策引导和统筹引领。

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家庭对婴幼儿照护负主体责任，儿童监护抚养是父母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点是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并对确有照护困难的家庭或婴幼儿提供必要的服务。

坚持安全健康，科学规范。按照儿童优先的原

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婴幼儿，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坚持属地管理，分类指导。各乡镇（街道）综合考虑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实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工作基础和群众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坚持托幼一体，整合资源。坚持托幼一体化方向，在满足常住人口幼儿入园需求的基础上，支持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举办托班，向社会提供更多的普惠性托位。

（三）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建立；县城至少建成 2 所示范性普惠托育机构，力争 30% 以上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2.6 个，托位数达到 900 个；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 85% 以上，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婴幼儿家长和看护人员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到 80% 以上；托育服务机构、婴幼儿家庭对政策环境和服务管理满意度高于 90%；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到 2025 年，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法规、服务标准、支持保障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全县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每个乡镇场、街道办至少建成 1 所示范性普惠托育机构，50% 的村（居）配备 1 所普惠托育机构，力争 50% 以上的幼儿园都开设托班；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托位数达到 1548 个；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 95% 以上，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婴幼儿家长和看护人员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到 90% 以上；托育服务机构、婴幼儿家庭对政策环境和服务管理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人民群众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完善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1. 加强统筹规划。县委、县政府要将托育机构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整合优化幼儿园和托育机构规划设置，在新建住宅小区规划中落实幼儿园、托育设施配建要求。将新建居住区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 12 个，每托位用地 15 平方米的规划指标合并到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及货币化统筹配建指标中，统一规划设置。在规划与选址、建设与验收、移交使用和责任与处罚等方面与新建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移交。对于新建城镇小区居住人口规模在 3000 人以上（或用地规模达 85 亩以上）或周边没有满足使用，需配套建设幼儿园的新建城镇小区，托育机构和幼儿园一同配建。对于新建城镇小区居住人口规模在 3000 人以下不满足幼儿园单独配建要求的新建城镇小区，托育机构和幼儿园一同进行货币化统筹。已建成的居住区未配套建设或者建设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相关安全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按照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 6 个，每托位用地 12 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机构。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卫健局、教体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2. 强化用地支持。自然资源局要将住宅小区配套托育机构建设要求和产权归属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建成后无偿移交县教体局。对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托育机构（幼儿园托班），要在规划条件中明确依据相关管理办法配建托育机构。住建局监督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的设计规范和建

设标准进行设计、建设。配套建设的托育机构（幼儿园托班）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规定移交给县教体局。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托育机构或幼儿园托班的，经县教体局、自然资源局核实符合规划或者规划许可，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查通过。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应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存量资源和低效闲置土地新建、改建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在新改扩建幼儿园时，将托班纳入幼儿园设计规划建设。在建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时，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鼓励利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等资源，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协调设置室外活动场地。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教体局、卫健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3. 加强资源统筹。加大教体、卫健等部门配合力度，整合全县教育、抚养、保健资源，坚持托幼一体，支持公办幼儿园在满足常住人口幼儿入园需求的基础上，通过利用现有场地或适当改造、扩充园所，延伸开展托育服务，引导各民办幼儿园以及社区嵌入式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向社会提供更多的普惠性托位。公办幼儿园根据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托班保教费标准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民办幼儿园托班保教费实行自主定价，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托班实行市场调节价。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配合单位：县卫健局、审批局、发改局

4. 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措施支持社会力量在产业聚集区、工业园区、住宅区等人群密集的区域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用人单位、社会组织单独或与各乡镇

场、街道办、村（居）联合，共同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依托社区提供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为职工、群众提供更多公益性、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

牵头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

配合单位：县卫健局、总工会、工业园区、各企事业单位

5. 支持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照护服务。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根据家庭的不同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有序供给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消费水平的多层次婴幼儿照护服务。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配合单位：县总工会、各乡镇场、街道办

（二）建立完善全方位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系

6. 规范建设标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 2019年版）《关于印发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22〕21号）等文件要求，婴幼儿照护服务用房建设标准和规范，由住建局依据有关规定抓好监督落实。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卫健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

7. 规范注册登记。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由县委编办办公室负责登记。举办社会服务性质和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由县审批局注册登记，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书面推送至县卫健局和市场监管局，如为幼儿园转型

的,则同时推送县教体局。相关部门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职责,完善机制,优化流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登记备案信息共享,切实缩短办证时间。

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审批局

配合单位:县卫健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8. 规范备案管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县卫健局申请备案。幼儿园开设托班的,在县教体局和县卫健局备案登记,由教体局主管、卫健局负责监管。县卫健局在收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材料后,备案内容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在5个工作日内,提请市卫健委进行卫生评价工作,卫生评价工作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案回执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机构,说明暂不备案的理由,提出整改意见。备案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县卫健局待其整改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后,予以现场勘验,通过后进行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配合单位: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9. 建立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县、乡两级联动的综合管理网络。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卫健局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指导乡镇场、街道办将托育服务从业机构管理纳入基层治理,建立举办者自查、相关职能部门抽查和各乡镇场、街道办牵头联合检查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机制,依据法定职责开展涉及注册登记、备案、服务价格、卫生保健、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和人身安全等事项的日常巡查与管理。对巡查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各乡镇场、街

道办上报县卫健局,由卫健局组织县市场监管局、公安、消防、教体等职能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违法违规予以查处,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卫生监督所依法履行日常公共卫生、执业监督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应急局、公安局、教体局、消防救援大队

10. 落实机构主体责任。托育机构应承担保障婴幼儿人身安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防护设施和检查制度,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突发情况下应优先保障婴幼儿安全。严禁虐待、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等损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对托育机构或幼儿园托育班从业人员实行无犯罪记录要求,严格审查备案。严禁以“早教”“双语”“国际教育课程”等名义开展违背婴幼儿成长规律、教育规律的培训活动。托育机构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证照,配齐配强有资质的从业人员。托育机构应实施封闭式管理,落实人防、技防和物防等基本建设要求,监控系统24小时运行,确保婴幼儿活动区域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天,设置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直接接入公安机关110指挥中心或辖区派出所。提供餐食的托育机构,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法定条件从事供餐活动。托育机构的收费应符合法定要求,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教体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11. 强化动态监管。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质量评估和信息公开制度,由县卫健局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检查评估,依据法定职责开展涉及注册登记、备案、服务价格、卫生保健、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和人身

安全等事项的日常巡查与管理。检查评估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检查评估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罚，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情形的，由注册登记部门依法注销或吊销登记。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并严格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民政局、妇联、检察院、消防救援大队、教体局、审批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三）建立完善强有力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体系

12. 加强政策支持。在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相关政策的基础上，认真梳理堵点和难点，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及规范性文件，推动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各项工作。县财政局应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必要的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重点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通过采取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综合奖补、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措施，扶持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对通过备案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按每托位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建设补贴；对通过备案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按实际入托人数（连续入托 3 个月以上）每托位每年补助 1000 元的运营补贴；补贴期 3 年。每年开展全县托育机构评星定级活动，根据建设规模、服务质量、群众满意程度等要素进行动态管理，按照评定等级对运营补贴进行考核发放，根据评星定级结果对补贴资金上浮或下降一定的比例，保持资金总量不变。已享受国家托育建设专项项目资金补助的，不再享受建设托育补贴政策。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卫健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13. 落实优惠政策。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对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普惠性机构，凭县卫健局颁发的《托育机构备案回执》，可申请用电、用水、用气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通过实行分表计量或配比计量解决操作性问题；可按规定申请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对承受或提供房产、土地用于社区托育服务的，按规定免征契税、不动产登记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税费。做好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工作。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创新开发金融产品，为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提供信贷支持和保险服务。企事业单位设立的职工婴幼儿照护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在各单位工会经费中列支。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住建局、税务局、总工会、审批局、供电局、中铁水务公司、凯添天然气公司

14. 积极落实托育建设专项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申报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建设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支持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鼓励采取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运营。积极争取新增一个普惠性托位一次性 1 万元补助的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支持公办机构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鼓励各行政机关、国企、事业单位、幼儿园、民营企业等单位申报普惠性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建设项目。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到市级审批部门审批，民办托育服务机构到县审批局（发改局窗口）办理投资项目备案证。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承担。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发改局、卫健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总工会、妇联、民政局、

审批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15. 加快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鼓励幼教人员到托育机构从业，支持儿童保健人员为托育机构提供指导和服务，探索建立保育、幼教、儿童保健人员融合发展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将保育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等托育从业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按规定开展职业资格认定和职业技能培训。依法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对托育从业人员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安全教育、从业技能的岗前、在职培训，不断提升在职人员的托育服务水平，实现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配合单位：县教体局、人社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16.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指导。全面落实产假、配偶护理假、哺乳假和共同育儿假等福利待遇，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家庭养育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招聘信息、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查处就业性别歧视及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降低其工资、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等违法行为，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在各乡镇场、街道办建设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每年为每个有需求的常住人口新生儿家庭提供至少 1 次指导服务，为有需求的婴幼儿家庭提供每年不少于 3 次线下指导服务，同步实现线上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全覆盖。通过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线上线下方式，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培养婴幼儿良好的行为习惯。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开辟服务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卫健局

配合单位：县妇联、教体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17. 推动“医育结合”。支持县妇幼保健计生中心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设置实训基地，负责全县托育机构的卫生评价工作。建立婴幼儿照护指导中心，统筹推进医疗保健服务、婴幼儿早期发展、家庭养育照护支持、托育服务、托育产品研发、互联网+托育等服务的融合发展。基层医疗机构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业务的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

三、工作职责

(一) 各乡镇场、街道办、工业园区。严格落实婴幼儿照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本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布局；婴幼儿照护服务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托育机构综合监管职责。

(二) 县卫健局。制定完善贺兰县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指导各乡镇场、街道办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监督管理和质量评估；加强托育服务机构卫生评价和备案管理，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疾病防控工作；开展公益性婴幼儿早期发展、家庭科学育儿的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档案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 县发改局。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谋划、储备、申报等工作，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资金支持，支持建设公办托育服务中心，支持社会力量发

展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指导托育服务机构价格收费实行公示制度，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接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要求综合考虑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开展托育服务社会平均成本的调查，引导经营者合理制定价格。指导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执行居民生活政策。支持配合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做好信用评价工作。

（四）县教体局。在充分保障常住人口幼儿入园需求的基础上，在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幼班，加强托幼一体化保育教育管理。

（五）县委编办。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由机构编制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依据《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进行登记。

（六）县公安局。托育机构设置出入口监控及一键报警装置，强化托育机构园所和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婴幼儿人身安全、虐童等违法犯罪行为，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并追究相应责任。

（七）县自然资源局。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配合完善相关规划和标准；引导支持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

（八）县住建局。负责新、改、扩建婴幼儿服务工程项目的指导和施工监管；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建（构）筑物和公用设施在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督导各乡镇场、街道办落实新建各居住区内全部婴幼儿照护服务用房与住宅小区第一批建设项目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开展托育服务机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九）县财政局。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十）县人社局。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技能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将保育师、婴幼儿发展指导员等职业（工种）列入政府补贴培训目录，按规定予以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十一）县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二）县审批局。负责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和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将注册登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及时推送至卫健局。

（十三）县市场监管局。严厉打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无照经营行为；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食品安全和价格监督，依法查处食品安全、价格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县消防救援大队。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纳入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增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意识。

（十五）县民政局。配合做好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类社会组织监管工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十六）团县委。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

（十七）县总工会。负责调查研究职工照护服务需求，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落实女职工生育保护，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产假、哺乳假，加快推动用人单位落实“夫妻共同育儿假”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调查研究职工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帮助职工解决生育后顾之忧；协调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开办托育服务机构。

（十八）县妇联。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宣传

和维权服务；组织热爱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妇女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在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就业。

四、工作要求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托育服务工作，将托育服务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健康贺兰建设重要内容。制定出台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健全托育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跨部门协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定期商议解决区域内托育服务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政策落实到位。

（二）扎实推进队伍建设。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培养育婴、保育、保健、托育管理等专业人才。每年为托育从业人员提供涵盖职业道德、职业规范、职业技能、安全防范、心理健康等主题的专业培训。支持发布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市场工资指导价，将托育从业人员依法纳入社保体系。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准入标准，所有从业人员均需持证上岗，坚决杜绝虐童等行为。

（三）切实强化部门协同。建立由卫健局牵头、相关部门分工合作的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大力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教体、财政、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审批、税务、市场监管及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要密切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加

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创新服务管理方式，提升服务效能水平。

（四）持续强化示范引领。扎实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评星定级工作，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形成符合实际、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照护服务模式和品牌。全面启动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县创建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建成一批具有一定示范效应的托育机构。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保障开设托班的公办园生均经费、运营补助。将扶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的补贴经费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开展。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多元化投入，做好社会资金的投入引导，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同时，相关部门要做好专项资金的监管。

（六）深入开展宣传动员。广泛宣传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群众关切。大力宣传示范单位典型，推广经验做法，不定期举办各类科学照护讲座、专家咨询服务等活动，宣传普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知识，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为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发〔2023〕4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和“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职转发〔2022〕2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22〕116号）要求，全面深化贺兰县“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最大程度便民利企，持续打造“速度更快、服务更优、满意度更高”政务服务环境，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企业和群众办事更高效、更便利为导向，建立完善纵向联动、横向协同、密切合作的工作机制，推动企业开办、员工录用等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跨部门、跨层级的13类

57件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落地。2023年6月底前，持续聚焦企业群众“急难愁盼”，结合实际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扩展服务领域，延伸服务触角，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

二、组织保障

为确保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统筹有力、高效推进，成立贺兰县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领导小组，与银川市工作专班同步推进改革工作。

组 长：段建宏 贺兰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王国兵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李 丽 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家伟 县人社局副局长

吕 宁 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孝平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谢灵冬 县卫健局副局长
马 丽 县医保局副局长、医疗保障
中心主任
韩玉峰 县残联副理事长
胡金云 县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杨永锋 县税务局第一分局局长
田 林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高淑兰 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贺
兰分中心主任
徐靖宏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张晓东 县社保中心主任
郭玉娟 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贺兰县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对接协调、事项汇总、需求收集、督查指导等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 优化再造办事流程。围绕“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要求，组织开展业务审批流程再造，最大限度归并、压缩办事环节，优化再造服务流程，绘制并公开办事流程，实现程序更简，时限更短。对“一件事一次办”的相关事项，全流程属于同一部门的，有关部门要整合内部办理流程，取消不必要的审核环节；对全流程涉及多个部门的，各事项牵头单位要积极主动推进实施，其他环节办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牵头部门，梳理事项办理的审批条件、所需材料、压缩流程，推进办理“一件事”业务协同、系统整合、数据共享，实行集成服务，统一受理、并联审批、一窗出件。

(二) 编制发布办事指南。各事项牵头单位负责将“一件事一次办”涉及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收费标准、办理时限等进行整合优化，精简合并重复的材料及表格，压缩办理时限，将多个办事指南整合成一个全链条

办理“一件事”的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发布。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大厅显示屏等多渠道公开“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使企业和群众查询、办理一步到位。同时，各事项牵头单位需将“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于6月30日前报至贺兰县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审批服务管理局418室）。

(三) 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各责任部门强化与自治区、银川市有关部门及县级配合部门的沟通对接，加快推进“一件事”所涉业务系统与宁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深度对接，实现数据有效复用共享，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一是线上设置专人审核“一件事一次办”。各事项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详见附件）严格按照梳理好的办理流程，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有关部门的办理信息，针对群众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一次办”专区网上申报事项，安排专人及时审核派发至综窗系统的“一件事一次办”业务，积极主动开展联动审批，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强化线上审批协同，鼓励以信息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事项，办件数据统一推送至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依托一体化实现“一端出件”。二是线下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各事项牵头单位积极与配合单位沟通协调，结合实际、科学规划，确定好综窗设置、受理人员、办理环节、电子表单等事宜，打造协同高效、智慧便捷的综合服务窗口。通过“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审批服务模式，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递送达、网上传输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送达申报企业或群众，更好满足办事群众多样化、个性化办事需求。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为企业群众提供集成化办理服务，切实提升办事效率，减少跑动次数，降低办事成本，有利于推动政务服务便

利化改革。

(四) 优化集成服务范围。各责任部门要进一步梳理 13 类“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的特殊情形,丰富应用场景,延伸服务领域,将企业群众确有需求的事项列入清单,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分批次攻坚推进落地实施,更大范围提供集成服务,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

(五) 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参照首批 13 类“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梳理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推动入园入学、政策兑现、水电气报装、联合验收等更多与企业准营、工程建设及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密切相关的跨部门、跨层级事项集成化办理。

(六) 配合推进系统互通融合。各事项牵头部门要进一步简化“一件事一次办”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丰富网上办事引导,提供更加简单便捷、好办易办的服务体验。同时加大与区、市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力度,积极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反映系统信息共享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配合推动相关专业审批系统与宁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在扩展首批 13 类事项的特殊情形和梳理第二批事项时,要同步将系统对接及技术支持需求向自治区相关部门反映,为部门之间有效协同、业务高效办理提供支撑。

(七) 积极推进审管联动。针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跨部门、跨业务的特点,健全监管制度,明确各环节监管部门及其职责,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强化审管联动和信息共享,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各监管部门要借助“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联合监管、分级分类监管等“六位一体”新型监管模式,整合监管内容、强化部门协作,减少对企业和个人生产经营行为的干扰。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

要立足大局,提高政治站位,从思想认识上高度重视“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充分发挥区、市、县协同办公工作模式优势,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事项牵头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进一步厘清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职责,推动部门分工协作、同向发力,同时会同配合部门及时研究解决“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扎实推进改革试点工作。

(二) 积极沟通配合,强化部门联动。各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坚持边试行、边优化、边完善的原则,同步推进线上线下“一件事一次办”。业务窗口线上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有关部门的办理信息,开展联动审批,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各个业务窗口在审批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反馈至所属事项的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及时研究解决,属于系统对接问题的,要及时向自治区相关业务部门和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反馈,推动信息共享;属于部门协同问题的,要主动沟通,疏通堵点,确保“一件事一次办”顺利推进。

(三) 夯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具体事项办理的日常监测管理,切实发挥好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作用,对“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推进不得力、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要进一步明确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强化审管联动和信息共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依法依规办理,监管无事不扰。

(四) 积极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各责任部门要通过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进展有关信息,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企业和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政务服务改革带来的便利。同时及时总结提炼,加大宣传推

广力度，加快13类（57件）“一件事一次办”落实落地。各事项牵头部门要于每月20日前将“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事项推进情况及改革过程中形成的典型经验报县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A座418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lxxzspj@163.com。

- 附件：1. 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3年版）
2.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3年版）
3. 贺兰县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附件 1

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2023年版） （49件）

序号	类别名称	序号	服务主题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企业准营	1	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公章刻制备案		
		2	开民办学校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3	开诊所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师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4	开小餐厅（150 m ² 以下）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小餐饮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核发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公章刻制备案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选办事项，限清真餐厅）						
3	开诊所	公章刻制备案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公安局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门头牌匾审批				
		医师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2	开民办学校	公章刻制备案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公安局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门头牌匾审批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1	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公章刻制备案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税务局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门头牌匾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序号	类别名称	序号	服务主题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企业准营	5	开餐厅 (150 m ² 以上)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门头牌匾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300 m ² 以上)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县税务局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选办事项,限清真餐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6	开药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县税务局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7	开小作坊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经营许可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县税务局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8	开宠物医院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动物诊疗许可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县税务局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9	开兽药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县税务局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10	开草种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县税务局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序号	类别名称	序号	服务主题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企业准营	11	开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公司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社局(社保中心)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贺兰分中心
				单位参保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县税务局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12	开种畜禽生产经营公司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社局(社保中心)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贺兰分中心
				单位参保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县税务局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13	开人力资源公司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社局(社保中心)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贺兰分中心
				单位参保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县税务局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14	开会计代理记账公司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社局(社保中心)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贺兰分中心
				单位参保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县税务局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序号	类别名称	序号	服务主题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企业准营	15	开食品生产企业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社局(社保中心)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贺兰分中心	
				单位参保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县税务局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16	开书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县税务局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17	开网吧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门头牌匾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300 m ² 以上)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县税务局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18	开KTV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新发(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门头牌匾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300 m ² 以上)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县税务局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序号	类别名称	序号	服务主题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企业准营	19	开宾馆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门头牌匾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300 m ² 以上）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县税务局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特种行业许可证			县公安局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选办事项，限清真餐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	开劳务派遣公司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县税务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社局（社保中心）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贺兰分中心
				单位参保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21	开商场超市（30 m ² 以上）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门头牌匾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300 m ² 以上）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县税务局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22	开便利店（30 m ² 以下）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县税务局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序号	类别名称	序号	服务主题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企业准营	23	开水果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公章刻制备案		
		24	开蔬菜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门头牌匾审批		
				公章刻制备案		
		25	开花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公章刻制备案		
		26	开渔具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公章刻制备案		
		27	开面包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新发(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公章刻制备案		
		28	开蛋糕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公章刻制备案		
29	开饮品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新发(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公章刻制备案				

序号	类别名称	序号	服务主题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企业准营	30	开服装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公章刻制备案		
		31	开化妆品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公章刻制备案		
		32	开茶楼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新发（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公章刻制备案		
		33	开足浴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门头牌匾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300 m ² 以上）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公章刻制备案		
		34	开健身馆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门头牌匾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300 m ² 以上）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公章刻制备案		
		35	开电影院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门头牌匾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300 m ² 以上）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公章刻制备案						
36	开理发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公章刻制备案				

序号	类别名称	序号	服务主题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企业准营	37	开美容院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公章刻制备案		
		38	开游泳馆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300㎡以上)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公章刻制备案		
		39	开干洗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公章刻制备案		
		40	开洗车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公章刻制备案		
		41	开道路货物运输公司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单位参保登记		
				公章刻制备案		
		42	开办印刷企业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单位参保登记						
公章刻制备案						

序号	类别名称	序号	服务主题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企业准营	43	开母婴保健服务机构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门头牌匾审批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县税务局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44	开办社会团体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县税务局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2	企业开办	45	企业开办一件事	企业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发票领用、纳税信息登记		县税务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社局(社保中心)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贺兰分中心	
				单位参保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3	企业注销	46	企业注销一件事	一照一码户信息注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注销登记			
				简易注销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县人社局(社保中心)
				税务注销			县税务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贺兰分中心
4	员工录用	47	员工录用一件事	就业登记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县人社局(社保中心)	
				社会保障卡申领		县人社局(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县医疗保障局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贺兰分中心	
5	涉企不动产登记	48	一手房办证(商品房)	契税申报	不动产登记中心	县税务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登记费征收		不动产登记中心	
		49	二手房过户	契税申报	不动产登记中心	税务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登记费征收		不动产登记中心	

附件 2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2023年版） （8件）

序号	类别名称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新生儿出生	1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	
				预防接种证办理			
				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县卫健局	县公安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县人社局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县税务局
				生育津贴待遇申领			县医保局
2	灵活就业	2	灵活就业一件事	就业登记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	
				社会保障卡申领		县人社局（社保中心）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县人社局（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社局（社保中心）	
				职工参保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县税务局	
3	公民婚育	3	公民婚育一件事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县公安局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生育登记		县卫健局	
4	扶残助困	4	扶残助困一件事	残疾人证办理	县民政局	县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县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县医疗保障局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人社局（社保中心）	

序号	类别名称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	军人退役	5	军人退役一件事	退役报到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县公安局
				核发居民身份证		
				社会保险登记		人社局（社保中心）
				社会保障卡申领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职工参保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贴金的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	6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一件事	不动产统一登记并行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县税务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县住建局
				电表过户		国网贺兰供电公司
				水表过户		中铁水务集团贺兰分公司
				天然气表过户		凯添天然气
7	企业职工退休	7	退休一件事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社保中心）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县医疗保障局
				职工参保登记		
				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		
8	公民身后	8	公民身后一件事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县公安局
				出具火化证明		县民政局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县医疗保障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县人社局（社保中心）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县公安局
				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贺兰分中心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县人社局（社保中心）

附件 3

贺兰县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统筹协调小组	联系电话	组织推进小组	联系电话	
1	企业准营 (市审批局 确定改革试 点事项)	经营许可类	县审批服 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分管领导: 董振华	座机: 8776067	业务骨干: 杨亚飞 技术人员: 马荣凯	座机: 807139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 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分管领导: 徐靖宏	座机: 8071419	业务骨干: 徐靖宏 技术人员: 刘子寅	座机: 8071419	
2	企业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 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分管领导: 董振华	座机: 8776067	业务骨干: 杨亚飞 技术人员: 马荣凯	座机: 8071395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分管领导: 田林	座机: 8061571	业务骨干: 胡丽琴 技术人员: 赵菲	座机: 8081553	
		发票领用		县税务局	分管领导: 杨永锋	座机: 8776049	业务骨干: 王文婷 技术人员: 王佳楠	座机: 8064875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社局	分管领导: 王恩明	座机: 8537362	业务骨干: 杨小军 技术人员: 王瑞娜	座机: 8776113 8080449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贺兰分中心	分管领导: 高淑兰	座机: 8067446	业务骨干: 王婷 技术人员: 朱思源	座机: 8060832	
		单位参保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分管领导: 马丽	座机: 8583619	业务骨干: 董长翠 技术人员: 范燕	座机: 8063175	
3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分管领导: 张家伟	座机: 8537373	业务骨干: 孟姣 技术人员: 马海霞	座机: 8776326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县医疗保障局	分管领导: 马丽	座机: 8583619	业务骨干: 董长翠 技术人员: 范燕	座机: 8063175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贺兰分中心	分管领导: 高淑兰	座机: 8067446	业务骨干: 王婷 技术人员: 朱思源	座机: 8060832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统筹协调小组	联系电话	组织推进小组	联系电话	
4	涉企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统一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分管领导：张孝平	座机：8061446	业务骨干：海少斌 技术人员：郭淑娟	座机：8776081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县税务局	分管领导：杨永锋	座机：8776049	业务骨干：高琪 技术人员：张越	座机：8064875	
5	企业简易注销	企业注销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分管领导：董振华	座机：8776067	业务骨干：杨亚飞 技术人员：马荣凯	座机：8071395	
		税务注销		县税务局	分管领导：杨永锋	座机：8776049	业务骨干：王文婷 技术人员：王佳楠	座机：8064875	
6	新生儿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	分管领导：谢灵冬	座机：8061220	业务骨干：李卓君	座机：8521046	
		预防接种证办理		县卫健局	分管领导：谢灵冬	座机：8061220	业务骨干：陆娟	座机：8061207	
		新生儿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县公安局	分管领导：田林	座机：8061571	业务骨干：白海燕 技术人员：赵琛	座机：8871105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分管领导：马丽	座机：8583619	业务骨干：贺立娜	座机：8071291	
		社会保障卡申领		县人社局	分管领导：张家伟	座机：8537373	业务骨干：杨小军 技术人员：王瑞娜	座机：8776113 8080449	
7	灵活就业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分管领导：杨永锋	座机：8776049	业务骨干：吴嘉骏 技术人员：张越	座机：8064875	
		就业登记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分管领导：张家伟	座机：8537373	业务骨干：王丽娟 技术人员：王少琴 杨小军	座机：8537386 8537375 8776113
		社会保障卡申领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分管领导：马丽	座机：8583619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县税务局	分管领导：杨永锋	座机：8776049	业务骨干：李军 技术人员：王浩丞	座机：8064875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统筹协调小组	联系电话	组织推进小组	联系电话
8	公民婚育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分管领导：李丽	座机：8087923	业务骨干：李虎 技术人员：刘金枝	座机：8087939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分管领导：田林	座机：8061571	业务骨干：白海燕 技术人员：赵琛	座机：8871105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分管领导：谢灵冬	座机：8061220	业务骨干：石学玲	座机：8087936
		生育登记			分管领导：韩玉峰	座机：8088662	业务骨干：黄丽华 技术人员：黄丽华	座机：8071400
9	扶残助困	残疾人证办理	县民政局	县残联	分管领导：张喻花	座机：8064976	业务骨干：张艳云 技术人员：王荣	座机：808792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分管领导：马丽	座机：8583619	业务骨干：张海玲	座机：853736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分管领导：王恩明	座机：8537362	业务骨干：杨小军 技术人员：王瑞娜	座机：8776113 8080449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分管领导：胡金云	座机：8598103	业务骨干：夏冬霞 技术人员：常梦	座机：8598102
10	军人退役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县民政局	县医疗保障局	分管领导：田林	座机：8061571	业务骨干：白海燕 技术人员：赵琛	座机：887110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退役报到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贴金的给付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核发居民身份证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统筹协调小组	联系电话	组织推进小组	联系电话
10	军人退役	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社局	分管领导：王恩明	座机：8537362	业务骨干：张艳荣 岳洪利 技术人员：王瑞娜	座机：8776113 8067978 8080449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职工参保登记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11	企业职工退休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分管领导：张家伟	座机：8537373	业务骨干：马岩 技术人员：林晓娟	座机：8776123
		职工提前退休（辞职）申请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职工参保登记						
		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						
12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	不动产统一登记并行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分管领导：张孝平	座机：8061446	业务骨干：海少斌 技术人员：郭淑娟	座机：8776081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电表过户						
		水表过户						
		天然气表过户						
		业务骨干：高琪 技术人员：张越						
业务骨干：章薇 技术人员：郭娟	座机：8081531							
业务骨干：贾蓓 技术人员：贾蓓	座机：8061710							
业务骨干：钱伟 技术人员：吴畅	座机：8066839							
业务骨干：何静怡 技术人员：张国伟	手机：13995488566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统筹协调小组	联系电话	组织推进小组	联系电话
13	公民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分管领导：谢灵冬	座机：8061220 座机：8060305	业务骨干：盛春宁 技术人员：姜旭红	座机：8871105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县公安局	分管领导：田林	座机：8061571	业务骨干：白海燕 技术人员：赵 琛	座机：8087933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 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出具火化证明		县民政局	分管领导：张喻花	座机：8064976	技术人员：连瑞盈	座机：8776106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 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县医疗保障局	分管领导：马丽	座机：8583619	业务骨干：王淑萍 技术人员：王艳红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养老保险）		县人社局	分管领导：黄学军	座机：8537363	业务骨干：田大军 岳洪利 技术人员：王瑞娜	座机：8537363 8067978 8080449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心贺兰分中心	分管领导：高淑兰	座机：8067446	业务骨干：王 婷 技术人员：朱思源	座机：8060832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43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任务分工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示范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工作重点单位的示范效能，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银川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贺兰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贺兰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估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要求，逐步建立完善的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机制，立足机关事业单位生活

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结合制止餐饮浪费和塑料污染治理，充分发挥机关事业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十四五”末（2025年），全县生活垃圾实行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标准，全面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链条系统。

2023年，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全覆盖，打造10家垃圾分类示范机关（详见附件1），推选1家示范机关争创市级生活垃圾分类样板单位（详见附件2）。2023年11月底完成所有示范机关的建设验收考核评估，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50%以上，厨余垃圾末端处置率50%。

三、主要任务

（一）党建引领，强化宣传力度

坚持党建引领，紧紧围绕贺兰县生活垃圾分类总体部署，按照“政府推动、机关带头、试点先行、全民参与”的总体思路，利用多形式、多层次、流动与固定相结合的宣传方式，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知晓率和参与率。一是营造宣传氛围。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利用宣传手册、海报、礼品、户外宣传画面、微信公众号/群、广播等各种方式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的宣传学习氛围。二是开展培训教育。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垃圾分类知识讲解、垃圾分类投放示范观摩及有奖竞答等垃圾分类培训教育活动，积极倡导勤俭节约、循环利用的办公和生活方式。三是开展指导宣传。组织宣传员、督导员、志愿者队伍入室宣传，发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手册、告知书。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干部职工介绍垃圾分类基本知识，倡导干部职工主动参与、知行合一。四是开展志愿服务。充分发挥党建引领、领导带头和党员先锋模范示范作用，结合创建文明城市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建立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实施贺兰县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五是开展参观实践培训。各部门（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及物业保洁人员积极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科普讲座培训，参观贺兰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学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对干部职工进行日常督导。

（二）规范管理，做好垃圾分类

为做好垃圾分类各项工作，需进行规范管理。一是明确垃圾分类标准。结合《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分类标准，垃圾分类的社会可操作性和程序可操作性，贺兰县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宜遵循“大分流，小分类”的原则，其中“大分流”的大件垃圾、园林垃圾、餐厨垃圾和装修垃圾这5类生活垃圾实施专项分流收集收运处理，其他类生活垃圾根据可资源化程度和性质分为可回收

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二是提升垃圾分类质量。各部门（单位）增设垃圾分类设备，具体为：每间办公室增设2个二维码识别卡分类垃圾袋，用于回收可回收物；增设1个两分类垃圾桶，用于回收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三是开展垃圾分类源头管理。在办公区内推行绿色办公，采取无纸化办公，停止使用一次性纸杯、采购配套笔芯、采购可再生循环利用产品，设有餐厅的部门（单位）定期开展“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活动，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他一次性制品。四是优化垃圾分类台账。各部门（单位）做好分类垃圾相关数据台账并进行公示，于每月5日前向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提供上月生活垃圾分类数据，由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数据的整理和汇总。

（三）部门联动，推动协调管理

一是建立自查机制。各部门（单位）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自查自纠，自行建立运行完整的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架构，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计划，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自我监督，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积极主动地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实施常态化、精细化管理。二是加强协同管理。县政府督查室、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将适时开展工作督察、评估、通报，建立协同推进的长效管理制度。三是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贺兰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估办法》（贺垃分办发〔2023〕1号）制定的考核内容，各部门（单位）需要在每月20日前向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报送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工作开展情况，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平台上填报垃圾分类数据，及时总结垃圾分类推进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对阶段性的工作及时做好绩效评估，分析问题、查找原因、巩固成效。

四、保障措施

(一) 压实责任。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对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各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进行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监督考核。各部门(单位)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示范工作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统筹指导,及早研究部署,制定实施方案,狠抓任务落实,按职责分工做好创建工作。

(二) 加大资金保障。财政局切实保障专项资金落实到位,每年保障专项资金用于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费用(包含第三方服务费、宣传物料费、培训费);各机关事业单位每年投入固定经费用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运行经费,在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应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设施配套、宣传教育、绩效考评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 强化监督考核。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会同县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方服务公司,对示范机关和市级样板单位以不定期抽查的形式开展季度督查考核评估,以材料审查、实地抽查、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年中、年度考核评估。

附件: 1.2023年贺兰县垃圾分类示范机关名单
2.2023年贺兰县市级生活垃圾分类样板单位名单

附件 1

2023 年贺兰县垃圾分类示范机关名单

1	共青团贺兰县委员会
2	妇女联合会
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5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6	农业农村局
7	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卫生健康局
9	教育体育局
10	退役军人事务局

附件 2

2023 年贺兰县市级生活垃圾分类样板单位名单

1	审批服务管理局
---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贺兰县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48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贺兰县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及时、妥善地处置洪涝、旱情灾害和重要水利工程发生的险情，最大限度地减轻损失，增强责任意识、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高效、有序地做好抗洪救灾、抗旱保灌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银川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等。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贺兰县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水旱灾害包括：黄河洪水、山洪灾害、

内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等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次生灾害。

本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旱灾害预先制定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是贺兰县水旱灾害防御决策和调度、抢险救灾的依据。

(四) 防御原则

1. 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供水安全；

2.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统一指挥，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能负责相应工作；

3.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

4. 坚持趋利与避害结合，坚持“防住为主”，以“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为防御目标；

5. 按照流域单元系统安排各项防御措施，坚持

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6. 贯穿水旱灾害防御体系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机制；

7. 坚持以系统、统筹、科学、安全为原则，调度运用区域防洪工程体系，充分发挥水工程防洪减灾效益。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贺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 挥 长：段建宏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王继斌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员：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宣传部（红十字会）、网信办、人武部、政府办、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武警中队、习岗镇、立岗镇、洪广镇、常信乡、金贵镇、南梁台子管委会、京星农牧场、暖泉农场、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电网贺兰县供电公司、富兴街街道办负责人。

（二）工作职责

1. 指挥长、副指挥长职责

（1）指挥长职责：主持召开县防指成员会议，指挥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主持重要的防汛会商会，研究总体调度方案；签发重要的防洪调度和抗洪抢险命令，签发报灾等重要的重要的上报材料；及时向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汛情、灾情和应对措施；请示市防指、银川市政府调派物资、部队支援抗洪抢险。

（2）常务副指挥长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县防汛抗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全县防汛抗旱重大事件的组织指挥协调等工作。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县委和县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决策部署；

（2）负责落实山洪灾害防御群测群防工作，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各司其职，相互协作，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3）负责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防汛抗旱相关工作的安排部署；

（4）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

（5）负责制定防汛抗旱重要措施，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储备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救援和灾后调查评估等工作；

（6）负责组织水旱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负责做好贺兰县委和县政府安排的其他防汛抗旱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闻国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水务局局长许晖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负责水旱灾害防治的日常管理工作。指挥部成员根据工作岗位调整实行席位置，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继续担任，不再另行调整。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健全完善本行业监测预警系统，组建行业技术专家组，承担本行业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宣传部（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动态、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公众发布灾情及救灾等相关信息，组织协调主流媒体积极开展水旱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开展救援救灾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按照职责开展人道主义救援。

网信办：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和管控，指导主管

部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平台，正确引导网络舆论，依法整治网上违规信息和网络谣言，净化网络空间环境。

人武部：执行贺兰县防汛指挥部和上级部门指示命令，负责组织民兵参加防汛抢险工作。根据汛情需要，承担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洪措施的任务，协助县公安局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政府办：负责执行自治区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重大防汛、救灾等决策和指令，并责成有关成员单位履行职责，监督协调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水旱灾害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各类防洪排涝工程的建设、管理、修复及运行安全；负责水情、雨情、工情、灾情监测、预报、预警，负责组织会商研判、拟定特大汛情、险情时防洪水利应急抢险方案，最大限度地减轻洪水灾害造成的损失。拦洪库大坝突发紧急情况下，经电话请示主要领导同意，按照权限水务局关口前移，实施拦洪库大坝紧急抢险，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积极联合财政部门申报争取防汛救灾资金。

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武警部队参与抗洪应急抢险工作，统筹社会各界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灾害救治工作，建立会商机制，负责灾后调查评估工作。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防汛安全工作，制定并落实防汛责任制，编制防汛抢险预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配备抢险防御物资，积极开展防汛自救，及时启动避险场所，做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发改局：负责指导贺兰山东麓山洪灾害防御防洪工程规划和建设工作、水毁及灾后重建水利项目

的立项审批；负责做好各种救灾、生活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教体局：将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内容，每年组织1次紧急疏散避险演练；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学校校舍的排查和改造工作；负责检查指导各学校防洪应急预案的编制、临时避难场所的落实；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公安局：负责维护防灾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遇有紧急汛情协助相关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防汛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和转移，并做好防灾期间的治安保卫工作。

民政局：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工作，及时向防汛指挥部提供沿山陵园水情、灾情信息，协调做好金山陵园等地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财政局：筹措水旱灾害防御抗洪抢险资金，根据防洪抢险工作的需要，负责安排防汛救灾资金预算、筹集、调剂，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并积极联合水务部门申报争取防汛救灾资金。

综合执法局：负责县城规划区内防汛、排水设施的日常监管，地下管网疏通和排水体系运维；负责与主干防洪河道排水口衔接，确保管网接得上、排得出；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加强雨水情及低洼内涝重点区域的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负责组建属地化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负责城市内涝预警发布。

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治理，全面掌握地区灾害的分布情况，确定可能诱发泥石流、滑坡等灾害的危险区域，全面掌握山洪易发地区群众居住分布情况；加强与水务、气象部门会商研判，联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负责危险点的监控和配合，做好群众安全转移

工作；负责防洪抢险工程占地、滞洪区土地的审批、监督、管理。

住建局：负责城市道路、排水等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负责指导城市供水安全工作。

交通局：负责所辖交通设施、公路、桥梁等在建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负责清除碍洪建筑设施，协调运送防汛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负责防洪抢险、抗洪救灾及群众、物资、设备等转移运输车辆及时调配；灾后及时组织实施水毁公路、桥梁的修复，保证公路运输的畅通。

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养殖种植企业防汛度汛工作；负责灾区企业、农业生产自救和农业基础设施恢复工作；及时提供灾情信息、进行灾情核查；负责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生活、生产恢复救助工作。

文旅局：协同文物保护单位组织、指导、协调做好贺兰山东麓苏峪口、贺兰口岩画旅游景区的山洪防御工作，指导督促建立警示标识、预警设施、避险地点以及预案修订工作；指导做好防汛值守、信息接收、游客疏散、转移、避险工作。

卫健局：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负责组织卫生部门和医院医护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以及部分应急物资，防汛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配工作，负责地下、半地下大型商超发生城市内涝时的预警监测及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中队：执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部门的指示命令，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洪措施的任务，协助县公安局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各乡镇(场)：负责本辖区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严格制定落实水旱灾害防御责任体系；组建群众机动防汛抢险队伍，落实机械物资储备、管理调度运行机制，重点防洪工程实行三级责任制，抢险队由乡镇场党政一把手负总责，汛期随时听从防汛指挥部的调度命令，做到召之即来，随时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气象监测，预测、分析等工作，要提前做好强降雨和洪水灾害性天气预报，及时向社会和政府职能部门发布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过程的预报、预警和实况信息。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短、中长期天气发展趋势和雨量预判，为决策和防御提供技术支撑。

消防救援大队：执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部门的指示命令，负责组织调集辖区消防队伍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贺兰供电公司：负责水旱灾害防御防洪工程应急抢险、排涝、救灾、洪水调度的电力供应保障工作，随时抢修防洪重点工程和主要供电设施，帮助恢复灾区供电线路及配电设施；负责所辖电力设施、装备工程的防汛安全。

富兴街街道办：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区防汛安全工作。

三、预警预报机制

(一) 监测

贺兰县水务局 24 小时监控水旱灾害防御县级监测预警平台信息的变化，及时将气象、水文、应急及本部门实地巡查监测数据信息分析研判，通过县级预警平台、文件、短信、微信群等方式将预报预警信息传递到水旱灾害防御一线，通过会商研判，并将会商结果报送县、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等成员单位，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当河道发生洪水或工程出现险情时，水务局及时向可能受威胁地区发出预报预警，并向贺兰县防汛抗旱

指挥办公室报告。

旱情信息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水安全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工程信息包括水库、堤防、涵闸、泵站等水利工程运行情况、出险情况及处置情况。

洪涝灾害信息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受灾人口以及农作物和水利工程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水安全信息包括饮水困难影响的范围、人畜数量、影响程度、影响时间、地点、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等。

（二）预报

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河湖及水库的雨情水情及重点区域的旱情预测预报，加强与水文、气象、应急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综合分析流域来水、水库蓄水、用水需求等情况，综合各类数据分析研判，为干旱防御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三）预警

主要包括降雨预警、山洪灾害预警、黄河洪水预警、黄河防凌预警、河道水位预警和干旱灾害及城乡饮水安全预警。

1. 降雨预警

气象、水利部门要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对暴雨、重要降雨过程进行预报预警，县、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值班人员要及时掌握重要预警，并通知有关区域部门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应急措施。

2. 洪水预警

当河流发生洪水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掌握宁夏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发布的实测水位、流量等信息，并根据气象局发布的未来降雨趋势分析研判洪水走势，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

势，及时滚动预报实时水情。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会商，确定洪水预警区域和级别，水务局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

3. 山洪灾害预警

山洪灾害易发区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预警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降雨期间，加强观测和报讯；属地管理单位和相关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明确不同种类的信号发送方式，发现危险征兆立即上报，并及时组织机械人员进行防范。

4. 水利工程预警

（1）堤防工程

当黄河出现警戒水位（流量）以上洪水时，水务局按照《贺兰县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规程》规定，发布洪水灾害预警，启动应急预案。各属地管理单位在接到预警后，立即组织开展防御工程巡查检查，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属地范围内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水利部门和县防指。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出现险情时，水务局通过巡查检查和应急协商，共同组织专家会商研判后，向可能淹没的区域发出预警，同时向上级水利部门和县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便加强指导或做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2）水库工程

当金山拦洪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建筑物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防指报告。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县防指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并根据上级的指令进一步采取抢险措施。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大坝可能溃坝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指机构报告,并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做好人员撤离和抢险准备。

5. 干旱水安全预警

干旱发生后,依据作物受旱面积和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的人数,各级防指机构要及时组织会商,发布相应级别的干旱预警,启动应急响应预案,保障城乡人畜饮水安全。

四、应急响应

根据预报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水旱灾害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发展程度、发展趋势、影响范围等因素,贺兰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分洪水防御、干旱防御两种类型,启动和终止针对具体区域,级别分别从低到高分四级: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

特殊情况下,可根据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及次生灾害危害程度等综合研判,适当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一) 洪水防御

1. 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贺兰县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即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30mm以上,或者已达30mm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②贺兰山东麓沿线发生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5年-10年一遇的大洪水;

③金山拦洪库水位已超过汛限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

④黄河宁夏贺兰段发生洪峰流量2000-2500m³/s洪水;

⑤因干旱全县各乡(镇)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0%以上;

⑥农作物产量因干旱损失10%以下;

⑦洪涝灾害受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0%以下。

(2) 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预警监测:水雨情值班人员通过天气预报系统了解未来天气变化趋势,通过雨水情系统,查询河道上游流域或附近雨量站实时降雨量。关注网络信息,了解雨水情实时动态。

通过水雨情测报、巡视检查和大坝堤防监测等手段,对水库、堤防工程险情跟踪观测。当雨水情、工程险情达到一定程度时,巡查人员应立即上报。

信息报送机制:①值班人员收到水库、堤防等水工程险情信息报告,必须核实清楚,准确了解出险时间、出险位置、影响范围、险情处置、发展趋势等情况,确认无误后,根据需要及时编发水旱灾害防御信息;②第一时间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突发汛情险情和重要工作部署等,在应对洪水灾害期间,每日上报洪水应对开展情况。突发险情报告分为首报和续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发生后,应当在30分钟内采用电话或其他形式报告,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补报。突发险情的首报是指确认险情灾情已经发生,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续报是指在突发险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报表要求分类上报,并附险情、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会商机制:水务局协商应急局、气象局组织有关乡镇场、有关部门、水利专家以及技术单位等进行会商分析研判,对防汛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文件下发和上报机制:根据会商意见,向乡镇场、村和有关部门、单位发出通知,通报关于启动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洪水防御等

情况，对做好相应的汛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提出要求。同时，以《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水务局报送响应启动信息，以《水利信息》向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办报送响应启动信息。

调度指挥机制：①按照调度权限做好水工程调度，及时了解掌握相关汛情和工情。水情工情巡查工作组督促指导各乡镇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险工险段和堤防、河流巡查监测工作；②当达到蓄滞洪区启用条件时，必须按规定做好各项运用准备工作；调度命令下达后，必须严格执行调令，及时启用蓄滞洪区；③按洪水场次或按旬统计水库防洪效益。

工作组派出机制：根据乡镇场需要，应急响应启动后 24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协助指导各乡镇场开展洪水防御工作。

预测预报机制：严格 24 小时值班值守，及时分析天气形势并结合雨水情发展态势，做好雨情、水情的预测预报，加强与气象部门联合会商，监测预警信息组每日至少制作发布雨水情预报 1 次，每日至少提供 2 次（8 时、20 时）重要测站监测信息，情况紧急时根据需求加密测报。

洪水预警发布机制：①按规定及时向乡镇场及相关部门单位通报洪水预警信息，洪水防御一线责任人发布洪水预警信息，并向社会公众发布；②及时将洪水预警信息通报银川市水务局、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办，提请做好抗洪抢险、险情处置、群众转移避险等工作；③及时通过通知、工作短信、“点对点”电话等方式直达洪水防御工作一线，通过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提醒洪水防御一线工作人员立即采取防御措施，受影响区域内社会公众及时做好防灾避险。

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机制：组织开展宣传报道，

通过县级网站发布新闻通稿和相关流域、地区的洪水防御工作信息。根据统一部署，协调贺兰县宣传部发布新闻通稿，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反馈重大情况。

（3）响应终止

视汛情变化，组织相关部门、受灾地区、水利专家会商研判，由副指挥长决定终止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

2. 洪水防御Ⅲ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洪水防御Ⅲ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即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30mm 以上，或者已达 30mm 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②贺兰山东麓沿线发生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10 年-20 年一遇的洪水；

③金山拦洪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

④黄河宁夏贺兰段发生洪峰流量 2500-3500m³/s 洪水；

⑤因干旱全县各乡（镇）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15% 以上；

⑥ 0-40cm 土层重量含水量占比为 8%-12%；

⑦农作物产量因干旱损失 10%-30%；

⑧洪涝灾害受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10%-15%。

（2）洪水防御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预警监测：水雨情值班人员通过天气预报系统了解未来天气变化趋势。通过雨水情系统，查询河道上游流域或附近雨量站实时降雨量。关注网络信息，了解雨水情实时动态。

水库、堤防巡查人员应当通过水雨情测报、巡视检查和大坝堤防监测等手段，对水库、堤防工程险情跟踪观测。当雨水情、工程险情达到一定程度时，巡查人员应立即上报。

信息报送机制：①值班人员收到水库、堤防等水工程险情信息报告，必须核实清楚，准确了解出险时间、出险位置、影响范围、险情处置、发展趋势等情况，确认无误后，根据需要由监测预警及宣传报道组及时编发水旱灾害防御信息；②第一时间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突发汛情险情和重要工作部署等。在应对洪水灾害期间，每日上报洪水应对开展情况。突发险情报告分为首报和续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发生后，应当在30分钟内采用电话或其他形式报告，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补报。突发险情的首报是指确认险情灾情已经发生，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续报是指在突发险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报表要求分类上报，并附险情、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会商机制：由应急局、水务局、气象局组织乡镇场、有关部门、技术单位进行会商研判，制定应急抢险处置方案。

文件下发和上报机制：根据会商意见，向水利厅、市水务局、县防指办上报会商意见，向乡镇场、有关部门发出通知，通报关于启动洪水防御Ⅲ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洪水防御等情况，对做好相应的汛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提出要求。同时，以《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水务局报送响应启动信息，以《水利信息》向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办报送响应启动信息。

调度指挥机制：①按照调度权限做好水工程调度，每日将相关汛情及洪水防御工作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长、副指挥长。重要水库、水闸等应加强运行监督，统筹调度安排；②对重要江河洪水进行调度，必要时进行会商并制定调度方案，视情将意见

通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银川市水务局；③及时分析天气形势并结合雨水情发展态势，做好雨情、水情的监测预报，加密与气象部门联合会商，重要测站监测信息，情况紧急时根据需求加密测报。

工作组和专家组派出机制：根据乡镇场需要，于应急响应启动后18小时内，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协助指导乡镇场开展洪水防御工作。

洪水预警发布机制：①按规定及时向水利厅、银川市水务局、县委、县人民政府、县防指办通报洪水预警信息，提请做好抗洪抢险、险情处置、群众转移避险等工作；②向各乡镇场村、相关部门、单位通报洪水预警信息，并向社会公众发布；③将洪水预警信息通过通知、工作短信、“点对点”电话等方式直达洪水防御工作一线，通过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提醒洪水防御一线工作人员立即采取防御措施，受影响区域内社会公众及时做好防灾避险。

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机制：按照防指要求，及时反映实时汛情和防御工作部署，按照职责和权限，通过水利网站及时发布新闻通稿和相关流域、地区的洪水防御工作信息。组织水利政务新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根据需要邀请媒体记者参加会商，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反馈重大情况。协助做好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引导舆论；根据工作需要，做好信息提供、审核、接受采访等工作；统筹安排信息发布和接受采访相关事宜，统一发布内容和答问口径，规范语言文字表述，及时、客观、真实反映汛情和防御工作情况。

（3）响应终止

视汛情变化，指挥长组织相关部门、受灾地区、水利专家会商研判，决定终止洪水防御Ⅲ级应急响应。

3. 洪水防御Ⅱ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洪水防御Ⅱ级应

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即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30mm以上，或者已达30mm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②贺兰山东麓沿线发生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20年—50年一遇的大洪水；

③黄河宁夏贺兰段发生洪峰流量3500—4500m³/s洪水；

④金山拦洪库水位接近校核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

⑤因干旱全县各乡（镇）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20%以上；

⑥0—40cm土层重量含水量占比为6%—8%；

⑦农作物产量因干旱损失30%—70%；

⑧洪涝灾害受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5%—20%。

（2）洪水防御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预警监测：值班人员通过天气预报系统了解，未来天气变化趋势。通过雨水情系统，查询河道上游流域或附近雨量站实时降雨量。关注网络信息，了解雨水情实时动态。

水库、堤防巡查人员应当通过水雨情测报、巡视检查和大坝堤防监测等手段，对水库、堤防工程险情进行跟踪观测。当雨水情、工程险情达到一定程度时，巡查人员应立即上报。

信息报送机制：①值班人员收到水库、堤防等水工程险情信息报告，必须核实清楚，准确了解出险时间、出险位置、影响范围、险情处置、发展趋势等情况，确认无误后，根据需要及时编发水旱灾害防御信息；②第一时间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突发汛情险情和重要工作部署等。在应对洪水灾害期间，每日上报洪水应对开展情况。突发险情报告分为首报和续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发生后，应当在30分钟内采用电话或其他形式报告，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补报。突发险情

的首报是指确认险情灾情已经发生，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续报是指在突发险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报表要求分类上报，并附险情、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会商机制：由应急局、水务局、气象局组织乡镇场、有关部门、技术单位进行会商研判，制定应急抢险处置方案。

文件下发和上报机制：根据会商意见，向水利厅、市水务局、县防指办上报会商意见，向乡镇场、有关部门发出通知，通报关于启动洪水防御Ⅱ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洪水防御等情况，对做好相应的汛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提出要求。同时，以《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水务局报送响应启动信息，以《水利信息》向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办报送响应启动信息。

调度指挥机制：按照调度权限做好水工程调度，每日将相关汛情及洪水防御工作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长、副指挥长。重要水库、水闸等应加强运行监督，统筹调度安排；②对重要江河洪水进行调度，必要时进行会商并制定调度方案，视情将意见通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银川市水务局；③及时分析天气形势并结合雨水情发展态势，做好雨情、水情的监测预报，加密与气象部门联合会商，重要测站监测信息，情况紧急时根据需求加密测报。

工作组和专家组派出机制：根据各乡镇场需要，应急响应启动后12小时内，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协助指导各乡镇场开展洪水防御工作。

洪水预警发布机制：①按规定及时向水利厅、银川市水务局、县委、县人民政府、县防指办通报洪水预警信息，提请做好抗洪抢险、险情处置、群众转移避险等工作；②向各乡镇场村、相关部门、单位

通报洪水预警信息，并向社会公众发布；③将洪水预警信息通过通知、工作短信、“点对点”电话等方式直达洪水防御工作一线，通过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提醒洪水防御一线工作人员立即采取防御措施，受影响区域内社会公众及时做好防灾避险。

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机制：按照防指要求，及时反映实时汛情和防御工作部署，按照职责和权限，通过水利网站及时发布新闻通稿和相关流域、地区的洪水防御工作信息。组织水利政务新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根据需要邀请媒体记者参加会商，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反馈重大情况。协助做好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引导舆论；根据工作需要，做好信息提供、审核、接受采访等工作；统筹安排信息发布和接受采访相关事宜，统一发布内容和答问口径，规范语言文字表述，及时、客观、真实反映汛情和防御工作情况。

（3）响应终止

视汛情变化，指挥长组织相关部门、受灾地区、水利专家会商研判，决定终止洪水防御Ⅱ级应急响应。

4. 洪水防御Ⅰ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洪水防御Ⅰ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即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mm以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②贺兰山东麓沿线发生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特大洪水；

③黄河宁夏贺兰段发生洪峰流量4500m³/s以上洪水；

④金山拦洪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

⑤因干旱全县各乡（镇）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30%以上；

⑥0-40cm土层重量含水量低于6%；

⑦农作物产量因干旱损失70%以上；

⑧洪涝灾害受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20%以上。

（2）洪水防御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预警监测：值班人员通过天气预报系统了解，未来天气变化趋势。通过雨水情系统，查询河道上游流域或附近雨量站实时降雨量。关注网络信息，了解雨水情实时动态。

水库、堤防巡查人员应当通过水雨情测报、巡视检查和大坝堤防监测等手段，对水库、堤防工程险情进行跟踪观测。当雨水情、工程险情达到一定程度时，巡查人员应立即上报。

信息报送机制：①值班人员收到水库、堤防等水工程险情信息报告，必须核实清楚，准确了解出险时间、出险位置、影响范围、险情处置、发展趋势等情况，确认无误后，根据需要由监测预警及宣传报道组及时编发水旱灾害防御信息；②第一时间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突发汛情险情和重要工作部署等。在应对洪水灾害期间，监测预警及宣传报道组每日上报洪水应对开展情况。突发险情报告分为首报和续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发生后，应当在30分钟内采用电话或其他形式报告，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补报。突发险情的首报是指确认险情灾情已经发生，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续报是指在突发险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报表要求分类上报，并附险情、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会商机制：由应急局、水务局、气象局组织乡镇场、有关部门、技术单位进行会商研判，制定应急抢险处置方案。

文件下发和上报机制：根据会商意见，向水利厅、市水务局、县防指办上报会商意见，向乡镇场、

有关部门发出通知，通报关于启动洪水防御Ⅰ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洪水防御等情况，对做好相应的汛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提出要求。同时，以《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水务局报送响应启动信息，以《水利信息》向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办报送响应启动信息。

调度指挥机制：按照调度权限做好水工程调度，每日将相关汛情及洪水防御工作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长、副指挥长。重要水库、水闸等应加强运行监督，统筹调度安排；②对重要江河洪水进行调度，必要时进行会商并制定调度方案，视情将意见通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银川市水务局；③及时分析天气形势并结合雨水情发展态势，做好雨情、水情的监测预报，加密与气象部门联合会商，重要测站监测信息，情况紧急时根据需求加密测报。

工作组和专家组派出机制：根据乡镇场需要，应急响应启动后12小时内，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协助指导乡镇场开展洪水防御工作。

洪水预警发布机制：①按规定及时向水利厅、银川市水务局、县委、县人民政府、县防指办通报洪水预警信息，提请做好抗洪抢险、险情处置、群众转移避险等工作；②向各乡镇场村、相关部门、单位通报洪水预警信息，并向社会公众发布；③将洪水预警信息通过通知、工作短信、“点对点”电话等方式直达洪水防御工作一线，通过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提醒洪水防御一线工作人员立即采取防御措施，受影响区域内社会公众及时做好防灾避险。

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机制：按照防指要求，及时反映实时汛情和防御工作部署，按照职责和权限，通过水利网站及时发布新闻通稿和相关流域、地区的洪水防御工作信息。组织水利政务新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根据需要邀请媒体记者参加会商，做好舆

情监测，及时反馈重大情况。协助做好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引导舆论；根据工作需要，做好信息提供、审核、接受采访等工作；统筹安排信息发布和接受采访相关事宜，统一发布内容和答问口径，规范语言文字表述，及时、客观、真实反映汛情和防御工作情况。

由指挥长主持，工程调度运行组组织有关乡镇场、有关部门、水利专家以及技术单位等进行会商分析研判，对防汛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文件下发和上报机制：①根据会商意见，监测预警及宣传报道组向乡镇场有关部门、各渠道管理单位发出通知，通报关于启动洪水防御Ⅰ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洪水防御等情况，对做好相应的汛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提出要求；②监测预警及宣传报道组以《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向自治区水利厅、市水务局报送响应启动信息，以《水利信息》向县委、县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响应启动信息。

（3）响应终止

视汛情变化，指挥长组织相关部门、受灾地区、水利专家会商研判，决定终止洪水防御Ⅰ级应急响应。

（二）干旱防御

1. 干旱防御Ⅳ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干旱防御Ⅳ级应急响应：

- ①灌区农业轻度干旱，或城乡居民饮水轻度困难；
- ②3个以上河流、水库的重要控制站水位（流量）接近旱警水位（流量）；
- ③自治区防办启动全区干旱Ⅳ级应急响应；
- ④其他需要启动干旱防御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根据旱情发展变化，当出现符合干旱防御Ⅳ

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由调度指挥组副组长决定启动干旱防御Ⅳ级应急响应。

(2) 干旱防御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会商机制：水务局组织乡镇场、干渠管理部门、应急局等有关单位进行会商，按照会商意见制定抗旱应对方案，并将情况报指挥长或副指挥长。

文件下发和上报机制：①根据会商意见，向各乡镇场及有关单位发出通知，通报关于启动干旱防御Ⅳ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干旱防御等情况，对做好相应的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抗旱应急水量调度等工作提出要求；②水务局以《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向自治区水利厅、市水务局报送响应启动信息，以《水利信息》向贺兰县委、县政府、防指办报送干旱应急响应启动信息。

调度指挥机制：组织指导乡镇场，协调相关单位和企业做好抗旱保灌工作，统筹地表水、地下水应急水源调度工作，监督指导各地做好旱灾防御工作。

工作组和专家组派出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响应启动后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抗旱应急水量调度、应急供水保障等工作。

预测预报机制：积极联系气象局、市水文局汇总雨情、水情、分析研判发展趋势预测预报信息。根据旱情发展形势和会商要求，针对受旱区域进行专题预测预报。

干旱预警发布机制：①结合气象、水文监测预警信息，按规定向各乡镇场、相关单位发布干旱预警信息。按照管理权限、职责分工，将干旱预警信息向相关单位、有关部门发布，提醒提前采取防护措施；②及时将干旱预警信息通报县防办，提请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信息报送机制：①收到旱情信息报告，经核实后，及时编发水旱灾害防御信息或水利信息；②第

一时间向水利厅、市水务局、县委、县政府分别报送农业旱情、城乡居民饮水困难情况。在应对干旱期间，每周向水利厅报送抗旱工作开展情况。

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机制：通过贺兰县网站发布新闻通稿和相关地区的干旱防御工作信息。根据统一部署，协调主要媒体和重要社交媒体，发布新闻通稿，组织水利政务新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反馈重大情况。按照地方政府要求，积极主动做好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3) 响应终止

视旱情变化，由指挥长决定终止干旱防御Ⅳ级应急响应。

2. 干旱防御Ⅲ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干旱防御Ⅲ级应急响应：

①灌区农业中度干旱，或城乡居民饮水中度困难；

②5个以上河流、水库的重要控制站水位（流量）接近旱警水位（流量）；

③水利厅、黄委启动含有宁夏区域的干旱Ⅲ级应急响应，自治区防办启动全区干旱Ⅲ级应急响应；

④其他需要启动干旱防御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根据旱情发展变化，当出现符合干旱防御Ⅲ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由调度指挥长决定启动干旱防御Ⅲ级应急响应。

(2) 干旱防御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会商机制：组织乡镇场、干渠管理部门、相关单位企业进行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文件下发和上报机制：①根据会商意见，向有关乡镇场和单位发出通知，通报关于启动干旱防御Ⅲ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干旱防御等情况，对做

好相应的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抗旱应急水量调度等工作提出要求；②以《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向水利厅报送响应启动信息，以《水利信息》向县委、县政府报送。向防指办报送响应启动信息。

调度指挥机制：①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抗旱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监督指导各地做好旱灾防御工作；②必要时，协商干渠和跨区域供水工程进行抗旱应急水量调度，由副指挥长采取和相关区、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视频连线方式，会商调度方案。

工作组和专家组派出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响应启动后水务局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抗旱应急水量调度、应急供水保障等工作。

预测预报机制：积极对接气象、水文每周提供雨情、水情、旱情实况和趋势预测预报信息。根据旱情发展形势和会商要求，进行专题预测预报。

干旱预警发布机制：①结合气象、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发布干旱预警信息。按照管理权限、职责分工，将干旱预警信息向相关部门发布，提醒提前采取防御措施；②及时将干旱预警信息通报县防办，提请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信息报送机制：①收到旱情信息报告，经核实后，及时编发水旱灾害防御信息或水利信息；②第一时间向各乡镇场、相关部门、重点企业报送农业旱情、城乡居民饮水困难情况。在应对干旱期间，每周向水利厅、市水务局报送抗旱工作开展情况。

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机制：按照报道和信息发布机制要求，通过县网站发布新闻通稿和相关流域、地区的干旱防御工作信息。根据统一部署，协调县主要媒体和重要社会媒体，发布新闻通稿，组织水利政务新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反馈重大情况。按照政府要求，积极主动做好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3) 响应终止

视旱情变化，由副指挥长宣布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干旱防御Ⅱ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干旱防御Ⅱ级应急响应：

- ①灌区农业重度干旱，或城乡居民饮水严重困难；
- ②水利部、黄委启动含有宁夏区域的干旱Ⅱ级应急响应，自治区防办启动全区干旱Ⅱ级应急响应；
- ③其他需要启动干旱防御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根据旱情发展变化，当出现符合干旱防御Ⅱ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调度指挥长启动干旱防御Ⅱ级应急响应。

(2) 干旱防御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会商机制：组织乡镇场、干渠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进行会商研判，根据会商结果制定抗旱应对处置方案。

文件下发和上报机制：①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场、相关单位发出通知，通报关于启动干旱防御Ⅱ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干旱防御等情况，对做好相应的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抗旱应急水量调度等工作提出要求；②水务局以《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向水利厅、银川市水务局报送响应启动信息，以《水利信息》向贺兰县委和县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响应启动信息。

调度指挥机制：①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抗旱应急水量调度工作，广泛开辟水源，统筹地表水、地下水联合调度，监督指导各地做好旱灾自救及防御工作；②必要时，协调干渠、水库、湖泊和跨区域供水工程进行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采取和区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视频连线方式，会商调度方案。

工作组和专家组派出机制：根据工作需要水务局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协助指导地方开展

抗旱应急水量调度、应急供水保障等工作。

预测预报机制：积极协调气象局、水文局，每周提供2次雨情、水情、旱情实况和趋势预测预报信息。根据旱情发展形势和会商要求，进行专题预测预报。

干旱预警发布机制：①结合水文监测预警中心监测数据汇总，按规定向各乡镇场部门发布干旱预警信息。按照管理权限、职责分工，将干旱预警信息向相关部门发布，提醒提前采取防御措施；②及时将干旱预警信息通报县级防办，提请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信息报送机制：①收到旱情信息报告，经核实后，及时编发水旱灾害防御信息或水利信息；②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报送农业旱情、城乡居民饮水困难情况。在应对干旱期间，每周向水利厅、市水务局报送2次抗旱工作开展情况。

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机制：通过贺兰县网站发布新闻通稿和相关流域、地区的干旱防御工作信息。根据统一部署，协调县主要媒体和重要社会媒体，发布新闻通稿，组织水利政务新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反馈重大情况。按照县政府要求，积极主动做好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3）响应终止

视旱情变化，由调度指挥长宣布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 干旱防御Ⅰ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干旱防御Ⅰ级应急响应：

①灌区农业极度干旱，或城乡居民饮水特别困难；

②水利厅、黄委启动含有宁夏区域的干旱Ⅰ级应急响应，自治区防办启动全区干旱Ⅰ级应急响应；

③其他需要启动干旱防御Ⅰ级应急响应的

情况。

根据旱情发展变化，当出现符合干旱防御Ⅰ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调度指挥长启动干旱防御Ⅰ级应急响应。

（2）干旱防御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会商机制：组织乡镇场、干渠管理部门、相关单位进行会商研判，根据会商研判结果制定抗旱应对处置方案。

文件下发和上报机制：①根据会商意见，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发出通知，通报关于启动干旱防御Ⅰ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干旱防御等情况，对做好相应的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抗旱应急水量调度等工作提出要求；②以《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向水利厅、市水务局报送响应启动信息，以《水利信息》向贺兰县委和县政府报送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响应启动信息。

调度指挥机制：①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抗旱应急水量调度工作，广开水源、开源节流、统筹地表水、地下水，监督指导各地做好旱灾防御工作；②必要时，协商相关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对重要干渠、水库进行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采取和相关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视频连线方式，会商调度方案；③受旱期间，指导部门及相关单位负责每日统计辖区内水利调蓄工程效益。

工作组和专家组派出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应急响应启动后水务局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抗旱应急水量调度、应急供水保障等工作。

预测预报机制：综合气象、自治区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每日提供雨情、水情、旱情实况和趋势预测预报信息。根据旱情发展形势和会商要求，进行专题预测预报。

干旱预警发布机制：①对接气象局、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汇总相关数据，按规定向乡镇场、

部门、重要企业发布干旱预警信息。按照管理权限、职责分工，将干旱预警信息向相关部门发布，提醒提前采取防御措施；②及时将干旱预警信息通报贺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请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信息报送机制：①收到旱情信息报告，经核实后，及时编发水旱灾害防御信息或水利信息；②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防指办分别报送农业旱情、城乡居民饮水困难情况。在应对干旱期间，每日向水利厅、市水务局报送抗旱工作开展情况。

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机制：通过贺兰县网站发布新闻通稿和相关流域、地区的干旱防御工作信息。根据统一部署，协调县主要媒体和重要社会媒体，发布新闻通稿，组织水利政务新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反馈重大情况。按照地方政府要求，积极主动做好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3）响应终止

视旱情变化，由调度指挥长宣布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五、应急处置和救援

（一）信息报送

水旱灾害发生时，监测单位、巡查人员要按职责及规定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水利、应急部门（防办）报告灾情。

（二）信息处置

接到水旱灾害信息后，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水旱灾害趋势，研究应对措施，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县防指办。

（三）先期处置

水旱灾害发生后，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在指挥长的指令下组织有关乡镇、干渠管理单位和相关部门会商，分析水旱灾害趋势，提出防范重点和建议，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六、善后工作

（一）善后处置

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救灾物资供应、卫生防疫、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恢复生产、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

（1）各乡镇协调有关部门全力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2）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军工设施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除，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现场救援队伍要服从指挥调度，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4）统筹辖区和周边地区医疗资源，全力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加强传染病监测、防控和处理。

（二）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时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应及时补充到位。

（三）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通信等基础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四）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各项基础设施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重建标准。

（五）救灾

发生水旱灾害时，根据水旱灾害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依法对重点地区实施紧急控制，

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安置困难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维护社会稳定。

各乡镇场积极对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县防办应急调度工作。

（六）保险

水旱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组织在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实施理赔，尽快赔付。

（七）灾害调查与评估

水务局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重大水旱灾害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水旱灾害事件专项工作报告。

水旱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包括灾区概况、分类受灾情况、灾情评估、结论。

七、日常管理

（一）宣传培训

每年组织开展2次水旱灾害防御“三个责任人”培训，指导乡镇场进行预案的编制；组织水务局内部职工进行水旱灾害防御系统知识培训，增强参训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

有关部门根据区域水旱灾害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避险救援、减灾救灾、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应对水旱灾害事件，提高全社会应对能力。

（二）预案演练

（1）水务局针对黄河标准化堤防、金山拦洪库大坝开展每年不少于2次的预案演练；

（2）培训工作应做到课程合理规范、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1次培训。

（三）预案管理与更新

水旱灾害防御及主要防洪工程专项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报水利厅、市水务局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根据防御工程变化和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四）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水旱灾害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出现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八、附则

（一）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贺兰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二）以上、以下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水旱灾害分级标准

序号	项目	划分依据	单位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1	人员伤亡	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人	30人以上死亡、100人以上重伤	10-30人死亡、50-100人重伤	3-10人死亡、10-50人重伤	3人以下死亡、10人以下重伤
2	洪涝受灾人口	国家标准修正	受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	30%以上	20%-30%	10%-20%	10%以下
3	城乡饮水困难人口	国家标准修正	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	60%以上	30%-60%	15%-30%	15%以下
4	城市干旱缺水	国家标准修正	城市供水低于正常供水比例	40%以上	30%-20%	30%-20%	20%以下
5	农作物受灾灾害	国家标准	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全县播种面积	60%以上	30%-60%	15%-30%	15%以下
6	河道洪水	2017年防汛抗旱预案	重现期	20年一遇以上	10-20年一遇	5-10年一遇	5年一遇以下
7	一条或多条山洪沟洪水	2017年防汛抗旱预案	重现期	100年一遇以上	50-100年一遇	20-50年一遇	20年一遇以下
8	水库垮坝、重点堤防溃决	2017年防汛抗旱预案		大型、重点中型水库垮坝，黄河堤防溃决	中型水库垮坝，清水河、苦水河重点堤防溃决	小型水库或重点骨干坝垮坝，中小河流重点堤防溃决	塘坝垮坝，山洪沟重点堤防溃决
9	直接经济损失	国家和自治区标准修正	亿元	10亿元以上	5-10亿元	1-5亿元	1亿元以下

备注：1. 水旱灾害分级标准主要参考了《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旱情等级标准（SL 424 - 2008）》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区域各县国土面积和总人口相对于全国水平，均较少，对水旱灾害受灾人口比例指标进行调整。区域位于西北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常年干旱少雨，对城市供水和农作物受旱指标进行调整。在国家标准和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直接经济损失指标差距较大，本预案进行了调整；

3. 干旱灾害以农作物受旱面积、城乡饮水困难人数两个指标评价，干旱受灾人口不再列为评价指标。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河宁夏贺兰段标准化堤防应急抢险预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50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黄河宁夏贺兰段标准化堤防应急抢险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黄河宁夏贺兰段标准化堤防应急抢险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确保黄河宁夏贺兰段标准化堤防在运行中突发重大异样状况或险情时，能够准确预报并实施有效措施，提高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效率，有效把握和最大限度地消减事故造成的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宁夏黄河干流贺兰县段，贺兰县境 QSD24-QSD28 断面之间，河长 20.4km，堤防工

程长 20.066km 发生严重位移、渗漏、管涌、滑坡坍塌、穿堤物出险等突发事件时的应急救援。

(四) 工作原则

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防备和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在应急处理中务必严格依据“保人身、保工程、保设备”的原则进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加强联动、快速响应，最大限度的削减突发大事造成的损失。

(五) 预案编制与修订

本预案由贺兰县水务局组织编制，由县人民政府负责批准并下发执行，报银川市水务局、自治区水利厅备案，预案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二、河道概况

(一) 地理位置

贺兰县位于青铜峡灌区中部，属银川市管辖，南接银川市，北与石嘴山平罗县相连，西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接壤，东临黄河。

黄河从贺兰县东南方向的金贵镇通昌村入境，

由南向北至东北方向的立岗镇民乐村出境，县境内全长 20.06km。黄河左岸距离堤防较近的村庄有通昌、关渠、通伏、幸福、京星农牧场、永兴和民乐 7 个村庄。贺兰县地理位置示意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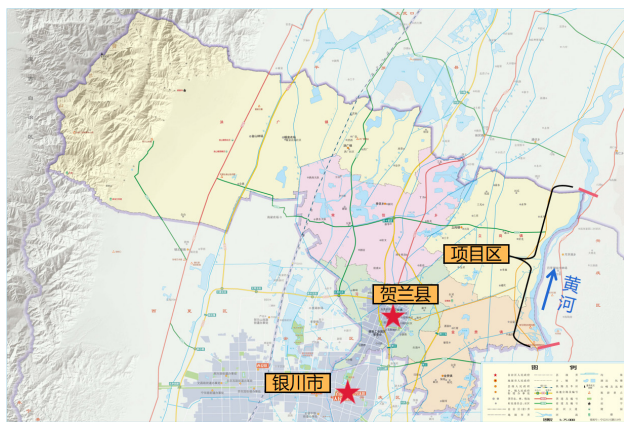


图 2.1-1 黄河贺兰县地理位置示意图

(二) 地形地貌

贺兰县位于银川平原中部，西部为贺兰山山地，中部由贺兰山东麓洪积平原、黄河冲积平原组成，东部为台地，黄河自南而北蜿蜒前行。左岸为已建标准化堤防，滨河大道以内滩地较宽，左右岸滩地农田分布广泛。

(三) 河道概况

贺兰县所在河段位于宁夏黄河仁存渡至头道墩河段，自通丰西沟至永乐沟入黄口，河道长 20.4km，位于 QSD24- QSD28 断面之间，本河段平均河宽 2500m，主槽平均宽约 500m，河道纵比降 0.15‰，主流多靠右岸，左岸顶冲点变化不定，平面变化较大。左岸较大的支沟有银新干沟和第二排水沟汇入黄河。

由于工程布点少，两岸主流顶冲点不定，经常出现险情，是宁夏的重要的防汛河段。

(四) 堤防工程建设

黄河左岸主要有防洪堤、关渠、京星农牧场和民乐电排的坝垛群及联坝，左岸已建堤防全长 20.06km，堤顶设计宽度 26.7m，路面宽度 24.5m，临背水边坡均为 1:2。河段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

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5620m³/s；河道整治流量 2200m³/s，整治河宽 600m。

河段各断面处堤顶高程及不同流量水位见表 2.4-1，断面位置见图 2.4-1。

表 2.4-1 工程河段现状设计水位统计表

序号	断面	间距 (m)	左岸堤顶高程 (m)	滩地高程 (m)	不同流量水位 (m)		备注
					Qp=5% = 5620m ³ /s	Q = 2200m ³ /s	
1	QSD24	0	1107.90	1102.60~1103.80	1104.88	1103.89	
2	QSD24+1 (通丰西沟桥)	1260	1107.40	1102.90~1103.70	1104.65	1103.63	贺兰段起点
3	QSD24+2 (二排沟桥)	3130	1106.80	1102.80~1103.70	1104.07	1102.98	
4	QSD25	1980	1106.10	1101.80~1103.10	1103.71	1102.57	
5	QSD25+1 (银新沟桥)	900	1106.20	1101.70~1103.10	1103.57	1102.44	
6	QSD25+2 (头道墩水位站)	3320	1105.60	1101.70~1102.50	1103.04	1101.94	月风线 220kV 输电线路
7	QSD26	1450	1105.48	1101.20~1101.90	1102.81	1101.72	
8	QSD26+1 (京星控导末端)	1570	1105.20	1101.20~1101.80	1102.59	1101.47	
9	QSD27	2835	1103.97	1100.60~1101.40	1102.20	1101.03	
10	QSD27+1 (民乐电排控导末端)	3300	1103.50	1099.60~1100.50	1101.65	1100.39	贺兰段终点
11	QSD28	2890	1102.76	1099.50~1100.30	1101.17	1099.83	

(五) 河道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工程主要有险工、控导及护岸工程。截止到 2022 年，贺兰县段左岸现有控导工程 3 处，坝垛 75 道，工程长 7982m，占左岸河道长度的 37.6%；与右岸的陶灵公路、头道墩控导工程配合，共同完成控导河势的作用，由于关渠与京星农牧场为同向河湾，控制河势的能力较弱。现状河道整治工程统计见表 2.5-1。

表 2.5-1 工程河段现状河道整治工程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性质	坝垛 (道)	工程长度 (m)
1	关渠	控导	21	2168
2	京星农场	控导	31	3328
3	民乐电排	控导	23	2486
	合计		75	7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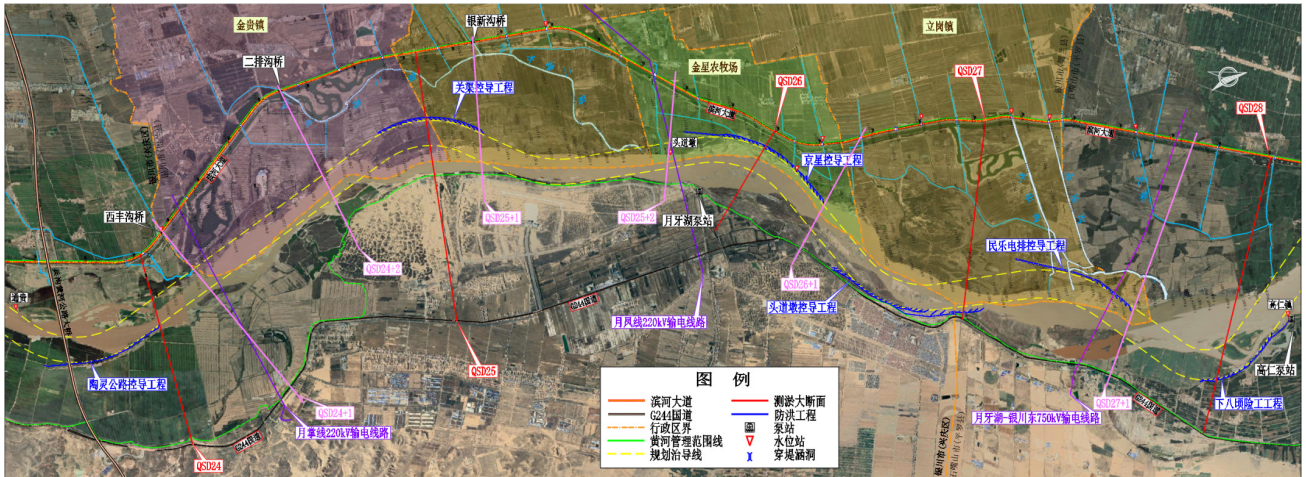


图 2.4-1 黄河宁夏贺兰县段水利工程及其他设施平面布置图

(六) 重点保护对象

左岸标准化堤防及临河侧护岸，关渠、京星农牧场和民乐电排控导工程，河道内的月风线 220kV 输电线路和月牙湖 - 银川东 750 kV 输电线路。

左岸堤防的穿堤桥涵，包括通丰西沟、第二排水沟、银新干沟、永华沟等。

金贵镇、立岗镇总区面积 289.5km²，保护村庄 27 个，人口 6.75 万人、耕地面积 20 余万亩等。

三、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下，贺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黄河贺兰段标准化堤防突发重大险情时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在指挥部坐镇指挥，统筹协调把握全局，副指挥长视情赴现场指挥。

指 挥 长：段建宏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王继斌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员：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宣传部（红十字会）、网信办、人武部、政府办、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武警中队、习岗镇、立岗镇、洪广镇、常信乡、金

贵镇、南梁台子管委会、京星农牧场、暖泉农场、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电网贺兰县供电公司、富兴街街道办负责人。

(一) 工作职责

1. 指挥长、副指挥长职责

(1) 指挥长职责：主持召开县防指成员会议，指挥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主持重要的防汛会商会，研究总体调度方案；签发重要的防汛调度和抗洪抢险命令，签发报灾等重要上报材料；及时向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汛情、灾情和应对措施；请示市防指、银川市政府、调派物资、部队支援抗洪抢险。

(2) 常务副指挥长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县防汛抗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全县防汛抗旱重大事件的组织指挥协调等工作。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委和县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决策部署；

(2) 负责落实山洪灾害防御群测群防工作，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各司其职，相互协作，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3) 负责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自治区

防汛抗旱指挥部、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防汛抗旱相关工作的安排部署；

(4)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

(5) 负责制定防汛抗旱重要措施，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储备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救援和灾后调查评估等工作；

(6) 负责组织水旱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负责做好贺兰县委和县政府安排的其他防汛抗旱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闻国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水务局局长许晖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负责黄河宁夏贺兰段标准化堤防日常工作。指挥部成员根据工作岗位调整实行席位置，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继续担任，不再另行调整。

(二)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健全完善本行业监测预警系统，组建行业技术专家组，承担本行业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宣传部（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黄河宁夏贺兰段标准化堤防应急抢险工作动态、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公众发布灾情及救灾等相关信息，组织协调主流媒体积极开展水旱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开展救援救灾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按照职责开展人道主义救援。

网信办：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和管控，指导主管部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平台，正确引导网络舆论，依法整治网上违规信息和网络谣言，净化网络空间环境。

人武部：执行贺兰县防汛指挥部和上级部门指示命令，负责组织民兵参加防汛抢险工作。根据汛情需要，承担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洪措施的任务，协助县公安局维护

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政府办：负责执行自治区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重大防汛、救灾等决策和指令，并责成有关成员单位履行职责，监督协调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金山拦洪库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金山拦洪库的建设、管理、修复及洪水运行调度；负责水雨情预报，按照贺兰县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规程及时发布洪水灾害预警；负责拟定特大汛情、险情时指挥作战方案；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级领导及时提供金山拦洪库灾害情况，最大限度地减轻洪水灾害造成的损失。拦洪库大坝突发紧急情况下，经电话请示主要领导同意，按照权限水务局关口前移，实施拦洪库大坝紧急抢险，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

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武警部队参与抗洪应急抢险工作，统筹社会各界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灾害救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建立会商机制，组织开展雨水情、险情会商研判，负责灾后调查评估工作。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防汛安全工作，制定并落实防汛责任制，编制防汛抢险预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配备抢险防御物资，积极开展防汛自救，及时启动避险场所，做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发改局：负责指导贺兰山东麓山洪灾害防御防洪工程规划和建设工作、水毁及灾后重建水利项目的立项审批；负责做好各种救灾、生活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教体局：将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内容，每年组织1次紧急疏散避险演练；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学校、校舍的排查和改造工作；负责检查指导各学校防洪应急预案的编制、临时避难场所的落实；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公安局:负责维护防灾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遇有紧急汛情协助相关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防汛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和转移,并做好防灾期间的治安保卫工作。

民政局: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工作,及时向防汛指挥部提供沿山陵园水情、灾情信息,协调做好金山陵园等地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财政局:筹措水旱灾害防御抗洪抢险资金,根据防洪抢险工作的需要,负责组织实施防汛救灾资金预算、筹集、调剂,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并积极联合水务部门申报争取防汛救灾资金。

综合执法局:负责县城规划区内防汛,排水设施的日常监管,地下管网疏通和排水体系运维;负责与主干防洪河道排水口衔接,确保管网接得上、排得出;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加强雨水情及低洼内涝重点区域的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负责组建属地化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负责城市内涝预警发布。

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治理,全面掌握地区灾害的分布情况,确定可能诱发泥石流、滑坡等灾害的危险区域,全面掌握山洪易发地区群众居住分布情况;加强与水务、气象部门会商研判,联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负责危险点的监控和配合,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负责防洪抢险工程占地、滞洪区土地的审批、监督管理工作。

住建局:负责城市道路、排水等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负责指导城市供水安全。

交通局:负责所辖交通设施、公路、桥梁等在

建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负责清除碍洪建筑设施,协调运送防汛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负责防洪抢险、抗洪救灾及群众、物资、设备等转移运输车辆及时调配;灾后及时组织实施水毁公路、桥梁的修复,保证公路运输的畅通。

农业农村局:负责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养殖种植企业做好防汛度汛工作;负责灾区企业、农业生产自救和农业基础设施恢复工作;及时提供灾情信息、进行灾情核查;负责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生活、生产恢复救助工作。协调区原种场。

文旅局:协同文物保护单位组织、指导、协调做好贺兰山东麓苏峪口、贺兰口岩画旅游景区的山洪防御工作,指导督促建立警示标识、预警设施、避险地点以及预案修订工作;指导做好防汛值守、信息接收、游客疏散、转移、避险工作。

卫健局: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负责组织卫生部门和医院医护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以及部分应急物资、防汛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配工作,负责发生城市内涝、地下、半地下大型商超预警监测及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中队:执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部门的指示命令,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洪措施的任务,协助县公安局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各乡镇、场:负责本辖区的防汛抢险工作,分级负责,制定落实村民委员会和乡镇的防汛责任制;组建群众机动防汛抢险队,抢险队由乡镇场党政一把手负总责,汛期随时听从防汛指挥部的调度命令,做到召之即来,随时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气象监测、预测、分析

等工作,要提前做好强降雨和洪水灾害性天气预报,及时向社会和政府职能部门发布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过程的预报、预警和实况信息。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短、中长期天气发展趋势和雨量预判,为决策和防御提供技术支撑。

消防救援大队:执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部门的指示命令,负责组织调集辖区消防队伍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国家电网贺兰县供电公司:负责水旱灾害防御防洪工程应急抢险、排涝、救灾、洪水调度的电力供应保障工作,随时抢修防洪重点工程和主要供电设施,帮助恢复灾区供电线路及配电设施;负责所辖电力设施、装备工程的防汛安全。

富兴街街道办: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区防汛安全工作。

四、堤防突发事件分类

黄河宁夏贺兰段标准化堤防突发事件可分为四类:自然灾害类事件、事故灾害类事件、社会安全类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

(一)自然灾害类

如发生特大暴雨、超标准洪水造成堤防破坏、水污染、重大工程险情、超标准泄洪事件。

1. 事故灾难类

(1) 因工程质量缺陷、调度与运行管理不当等原因导致的裂缝、渗流而导致的堤防破坏或重大险情;

(2) 黄河水位上涨水流冲击导致的堤防破坏或出现重大险情;

(3) 影响生产生活、生态环境的河道水污染事件。

2. 社会安全类事件

因战争、恐怖袭击、人为破坏等原因导致的堤防破坏、重大工程险情、水污染事件。

3. 其他类

其他可能导致堤防破坏、重大工程险情、超标准泄洪、水污染的突发事件。

(二)堤防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后果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黄河宁夏贺兰段标准化堤防突发事件可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

1. Ⅳ级(一般)事件

Ⅳ响应条件:

(1) 堤身出现一般险情,且险情可控;

(2) 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可控;

(3) 黄河宁夏贺兰段发生洪峰流量2000-2500m³/s洪水。

Ⅳ响应行动:

加强水情会商研判,及时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规程,发布洪水灾害Ⅳ级预警信息,并建议县防指启动防汛抗旱Ⅳ级应急响应,水务局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值守,组织巡查队伍对黄河标准化堤防开展巡查,及时统计上报水情、工情,加强薄弱环节和险工险段巡查频次,及时控制险情,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

(1) 值班人员要时刻关注掌握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提供的下河沿水文站(黄河宁夏段入境站)实测入境流量数据,并加强实地观测,按规定及时分析和上报;

(2) 黄河沿线属地管理部门要加强滞洪区人员进出管控,密切关注水情,滞洪区内泵站、管理房等设施安全,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

(3) 沿线属地管理部门要加强黄河标准化堤防、水系水位的起伏动态的观察,及时将汛情的观测、可能出现的险情上报防指办、水务局,对险情实施加固维修。

当标准化堤防突发事件所产生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发生变化时,根据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适时调整(降低或提高)事件等级。

2. Ⅲ级(较大)事件

Ⅲ级响应条件：

- (1) 堤防堤身出现较大险情，抢险条件较好，险情可控；
- (2) 穿堤建筑物出现一般险情，需紧急抢险维修；
- (3) 黄河宁夏贺兰段发生洪峰流量 2500-3500m³/s 洪水。

Ⅲ级响应行动：

水务局及时发布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规程，发布洪水灾害预警信息，并建议县防指启动防汛抗旱Ⅲ级应急响应，组织巡查队伍对黄河标准化堤防开展巡查，及时统计上报水情、工情，加强薄弱环节和险工险段巡查频次，及时控制险情，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

(1) 值班人员要时刻关注掌握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提供的下河沿水文站(黄河宁夏段入境站)实测入境流量数据，并加强实地观测，按规定及时分析和上报；

(2) 黄河沿线属地管理部门要加强滞洪区人员进出管控，密切关注水情、滞洪区内泵站、管理房等设施安全，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

(3) 沿线属地管理部门要加强黄河标准化堤防、水系水位的起伏动态的观察，及时将汛情的观测、可能出现的险情上报防指办、水务局；

(4) 根据险情程度开展部门及专家会商研判，提出抢险处置方案，按照现场指挥长指令，对出现的险情实施抢险加固；

(5) 黄河沿线属地管理单位，对出现倒灌的穿堤沟道进行封堵，防止次生事件发生，加强堤防巡查检查。

当标准化堤防突发事件所产生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发生变化时，根据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适时调整(降低或提高)事件等级。

Ⅱ级响应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为Ⅱ级响应：

(1) 堤防堤身出现重大险情，具备一定的抢险条件，险情基本可控；

(2) 黄河宁夏贺兰段发生洪峰流量 3500-4500m³/s 洪水；

(3) 银新干沟、第二排水沟倒灌顶托，水位超过警戒水位，部分支沟出现倒灌，农田、林带、农路受淹，骨干沟道出现险情。

Ⅱ级响应行动：

水务局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Ⅱ级应急响应，发布洪水灾害Ⅱ级预警，根据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提供的下河沿水文站(黄河宁夏段入境站)实测入境流量数据，水务、应急部门组织专家组分析预判贺兰县段黄河流量可能变化趋势，及时将结果报区防指和水利厅，由银川市防指启动防汛抗旱Ⅱ级应急响应。各相关部门按照相应级别，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将灾害灾情、救灾情况及时上报县防指。

(1) 根据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提供的下河沿水文站(黄河宁夏段入境站)实测入境流量数据，组织专家组分析预判贺兰县段黄河流量可能变化趋势，确定京星农牧场及立岗镇、金贵镇可能受威胁的村组范围，并及时通知相关各乡镇，组织开展危险区人员转移工作；

(2) 黄河沿线属地管理单位在接到县防指的Ⅱ级响应指令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开展受威胁区域人员和财产转移、安置工作，确保行洪期滩区无人员滞留；

(3) 各村按照落实安置管理、治安维护要求，禁止转移人员私自返回；

(4) 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果断采取工程措施，全力以赴组织封堵可能出现的险情，对灾害灾情、救灾情况及时上报县指；

(5) 加强二排、银新干沟巡查检查，随时对险工险段进行抢修加固，实施调度分流，减轻干沟水

位压力，封堵倒灌支沟，减轻灾害程度。

3.I 级（特别重大）事件

I 级响应条件：

（1）堤防堤身出现特别重大险情，抢险十分困难，很可能造成溃堤；

（2）银新干沟、二排超警戒水位运行，沿线险工险段增多，抢险困难；

（3）黄河宁夏贺兰段发生洪峰流量 4500—5620m³/以上洪水。

I 级响应行动：

水务局启动水旱灾害防御 I 级应急响应，发布洪水灾害 I 级预警，根据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提供的下河沿水文站（黄河宁夏段入境站）实测入境流量数据，水务、应急部门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分析预判贺兰县黄河流量可能变化趋势，及时将结果报区市防指和水利厅，由自治区防指启动防汛抗旱 I 级应急响应，按照 I 级响应行动的要求，县防指组织人员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果断采取工程措施，全力以赴组织封堵可能出现的险情。对灾害灾情、救灾情况及时上报区市相关单位、自治区、银川市防指，必要时，请求支援。

（1）根据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提供的下河沿水文站（黄河宁夏段入境站）实测入境流量数据，组织专家组分析预判贺兰县段黄河流量可能变化趋势，确定京星农牧场、立岗镇、金贵镇、习岗镇可能受威胁的村组范围，并及时通知相关各乡镇，组织开展危险区人员转移工作；

（2）黄河沿线属地管理单位、二排、银新干沟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在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 I 级响应指令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开展受威胁区域人员和财产转移、安置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3）加强水量调度分流，必要时选定泄洪区域，保障城市段安全和灾害进一步扩大；

（4）各村按照落实安置管理、治安维护要求，禁止转移人员私自返回；

（5）加大银新干沟、二排防御抢险机械数量，实行 24 小时巡查，指定专人严密监视险工险段，及时组织人员加固抢险。

五、应急处置和救援

（一）应急响应等级及启动条件

黄河标准化堤防发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级从低到高分别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当发生一般事件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当发生较大事件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当发生重大事件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当发生特别重大事件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应急响应启动程序与等级变更

1. 启动程序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等级逐级启动，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直接启动更高等级的应急响应。

当黄河贺兰段标准化堤防发生突发事件达到某一等级标准时，由水务局上报县防指、银川市水务局、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启动相同级别应急响应。

2. 等级变更

根据突发事件等级划分标准，适时调整（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当抢险成功，宣布解除险情或者抢险不成功部署灾后重建时，应急响应结束。

（三）应急处置

巡查人员发现险情后，立即向县防指、水务局报告，接到报告后，及时核查险情，确认后立即组织防范和按照信息报送制度逐级上报，处置指令返回。

六、善后工作

（一）险情监测和巡查

黄河标准化堤防巡查项目和内容主要有：

1. 堤身：有无裂缝、异常变形、积水和植物滋

生等现象。

2. 迎水坡：护面和护坡是否损坏，有无裂缝、剥落、滑动、隆起、塌坑、冲刷，近坝水面有无冒泡、变浑或旋涡等异常现象。

3. 背水坝：有无裂缝、剥落、滑动、雨淋沟、散浸、管涌等，排水系统是否通畅，草皮护坡是否完好，有无兽洞蚁穴等现象。

4. 堤基：基础排水设施的工况是否正常，渗漏水的水量、颜色、气味及浑浊度、酸碱度、温度有无变化。

（二）险情报告

在监测和巡视中发现险情后监视巡视人员应及时向县防指或堤防管理单位报告，管理单位接到险情报告后，第一时间确认和开展会商，制定应急抢险方案，并将情况及时通报县防指。

1. 加强工程监测，做好巡堤查险；穿堤险情建筑物要有专人把守，及时将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管理部门。

2. 当堤防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要及时组织部门和专家会商，根据会商意见制定抢险方案，并及时将情况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区、市防指及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报告内容包括：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险方案、险情临时处置情况等。

七、应急保障

（一）应急抢险与救援物资保障

应急组织：贺兰县应急局。

抢险队伍：县防指办指定相关单位和属地单位共同抢险。

抢险物资：备置块石、黄土堆放至指定区域，编织袋、铁锹、应急照明灯、发电机等放置险工险段和出险位置。

（二）经费保障

贺兰县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应急抢险资金筹措，用于突发紧急应急抢险以及工程修复。如遇重大险情、灾情资金确有困难时，依据有关规定，可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以及自治区防汛岁修资金。

对抢险救灾过程中调用的应急抢险队伍、物资、设备、车辆等所发生的抢险费用，采取“先用后补”的方式予以经费补偿。抢险救灾结束后，本着“谁用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单位依法给予相应补偿。

（三）技术保障

贺兰县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健全完善本行业监测预警系统，组建行业技术专家组，承担本行业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供电保障：电力部门主要抢险、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抢险人员、救灾物资运输；负责紧急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等的及时调配。

医疗保障：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应急抢险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治安保障：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抢险期间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四）宣传、培训、演练

1. 宣传

向受黄河标准化堤防影响区域公众报告堤防存在的风险情况与预案的内容，加强洪水灾害防御知识宣传。

组织单位：宣传部、水务局。

宣传内容：黄河标准化堤防存在的风险、抢险方法、转移方法、善后处理、处警标志等。

宣传方式、时间和场合：利用新闻媒体和宣传

车等宣传。

2. 培训

预案制定后，水务局每年组织开展最少一次安全责任人、防汛“三个责任人”及沿线乡村巡查员参与的培训，通过培训使属地管理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了解事件的处理流程，充分理解撤离的信号、过程和地点。

3. 演练

由贺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水务局以适当的方式和规模组织相关部门、黄河标准化堤防管理单位及职工、公众参与预案演练（习）。

八、附则

（一）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贺兰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贺兰县水务局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二）以上、以下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就业补助资金及基金联审工作组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52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区市县关于落实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及创业担保基金发放审批流程，保障资金安全，不断提升我县就业工作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水平，现决定成立就业补助资金及基金联审工作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员单位

组长：李宗怀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池海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小组成员：徐晓庆 县妇联主席

张学军 县残联理事长

哈霜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新林 县民政局局长

桂韶华 县财政局局长

丁书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闻国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国兵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梁宇鲲 县统计局局长

殷学锋 贺兰工业园区科技创新部部长

张鑫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郭玉娟 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崔华巍 县税务局局长

李鹏飞 习岗镇镇长

朱燕华 立岗镇镇长

仇国磊 洪广镇镇长

汪洋 金贵镇镇长

宋 瑞 常信乡乡长
白文贤 南梁台子管理委员会主任
王 虎 京星农牧场场长
马晓东 富兴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池海霞同志兼任。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及基金联审工作组办公室日常事务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总结汇报等工作，研究提出推进就业补助资金及基金联审工作进展情况的政策建议，落实工作组议定事项，承办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成员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单位，人社部门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选取相关单位开展联审工作。

人社局：牵头组织就业补助资金及基金联审，对就业补助资金及基金使用进行监督，组织开展各项就业工作。

财政局：做好就业补助资金及基金申请、审核、拨付和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完成资金预算编制以及清算结算工作，落实资金保障，加强资金绩效管理。

贺兰工业园区：组织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就业见习、补贴审核等工作，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税务局：协助查询企业纳税情况，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统计局：做好申报补贴的中小微企业规模认定、行业认定相关情况，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申报就业见习企业、参加培训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人员违法失信情况，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农业农村局：协助督查审核培训联审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其他工作。

应急管理局：组织做好安全类培训，对培训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管，配合做好联审及其他相关工作。

审批服务管理局：查询申请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人员等工商登记（营

业执照）情况，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民政局：对两后生、公益性岗位等各类就业创业政策申请人员政策享受情况进行审核，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发〔2020〕4号）文件要求，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协助查询申请技能培训、两后生、乡村公岗人员、申请劳务补贴人员身份认定，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监管工作；核实铁杆庄稼保补贴人员享受政策情况，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妇联：核查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等各类就业创业政策申请人员政策享受情况并进行审核，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残联：协助核查残疾人相关信息，落实各项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融信公司：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员资料审核工作，配合人社部门做好其他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

各乡镇（场）、街道办：协助审核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报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料；乡镇负责受理申请、初审、公示铁杆庄稼保补贴及劳务补贴；组织重点群体开展培训、验收培训过程，协助人社部门做好就业创业各项补贴政策审核，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单位要提高思想站位，深刻认识成立就业补助资金及基金联审委员会的重要性，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就业创业联审工作，参加联审会议的单位在资金调查和审核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工作规定行使职权，依法依规审核签字。

（二）加快进度，提高效率。联审会议原则上采取简易程序进行，可通过联审单、联审函等简易形式开展，提高工作效率，非必要不召开大范围会

议。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联审工作组作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及创业担保基金发放审批流程,保障资金安全,加快资金兑现拨付进度。

(三)加强监管,压实责任。建立常态化监管制度,按照分级监管、责任明晰、多方并举、突出重点的原则,采取自查互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对申报企业及政策对象报送的证明材料、凭证等

资料以及通过信息系统调取的数据进行检查、分析、核对,保障资金安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机制。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组成员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54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贺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工业和信息化职能调整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贺编发〔2023〕2号)和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9〕31号)相关要求,现将贺兰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组成员调整如下:

一、清欠领导小组

组长:刘炳炳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段建宏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员:王恩清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周勇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哈霜莹 县发改局局长

桂韶华 县财政局局长

夏巧燕 县科技和工信局局长

李海升 县审计局局长

刘德彬 县住建局局长

吴静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亚东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局长

张新林 县民政局局长

樊利宁 县交通局局长

丁书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许晖 县水务局局长

辛利华 县卫健局局长

张少忠 县教体局副局长

李效臣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王军 县信访局局长

李鹏飞 习岗镇镇长

汪洋 金贵镇镇长

朱燕华 立岗镇镇长

仇国磊 洪广镇镇长

宋瑞 常信乡乡长

白文贤 南梁台子管委会主任

王 虎 京星农牧场场长

马晓东 富兴街街道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和工信局，夏巧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加强全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组织领导，牵头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部门、各乡镇场按时按质完成清欠任务。领导小组下设清欠组、认定核实组、督导检查组3个工作组。工作领导小组及各工作组成员实行席位制，根据人员调整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一）清欠组

组 长：夏巧燕 县科技和工信局局长

副 组 长：张军杰 县科技和工信局副局长

成 员：县科技和工信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督促全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负责清欠工作情况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认定核实组

组 长：李海升 县审计局局长

副 组 长：桂韶华 县财政局局长

夏巧燕 县科技和工信局局长

成 员：县审计局、财政局、科技和工信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对全县清理出来的欠款进行复核认定。

（三）督导检查组

组 长：李效臣 政府督查室主任

副 组 长：张军杰 县科技和工信局副局长

成 员：从县政府督查室、审计局、财政局、科技和工信局抽调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对各乡镇场、各部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开展督查。

二、工作安排

（一）清欠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1）拖欠农民工工资

牵头部门：县人社局

配合部门：全县各相关单位

（2）涉及供气供暖等民生、安全方面的工程项目欠款

牵头部门：县住建局、发改局

配合部门：全县各相关单位

（3）中央或区级、市级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或通过调剂解决了资金渠道的欠款

牵头部门：县财政局

配合部门：全县各相关单位

（4）有条件清偿的地方“两款一金”（工程款、物资采购款、保证金）

牵头部门：财政局

配合部门：全县各相关单位

（5）大型国有企业欠款

牵头部门：融晟公司

县教体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等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做好本领域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的信息披露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处理。

（二）做好清欠工作信息报送

清欠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具体工作人员，每月1日下午5点前将清欠工作台账及工作总结（含清欠的工作进展和成效、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解决的措施等）经主要领导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报科技和工信局汇总（联系人：张永强，电话：0951-8994628，邮箱 hlxkj2021@163.com），科技和工信局要每月3日之前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提请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推进解决。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清欠责任。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清欠工作的重要意义，按

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要求，加强协调，落实目标责任制，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具体工作。各单位主要领导对本单位清欠工作负总责，各单位要在抓紧组织清欠、严防新增拖欠、加强政策支持、完善长效机制等方面制定出台细化方案和政策措施，落实好各项分工任务。

（二）严防新增拖欠。对政府投资类项目，要严格条件审核，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必须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还责任。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严禁要求企业带资承包政府工程项目，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彻底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工程领域涉企保证金项目。

（三）加强政策支持。县财政部门要对拖欠不还的单位采取减少其相应转移支付等措施坚决推动清欠；对及时主动清还欠款但短期内资金紧张的单位，要通过库款调度等方式予以支持。相关单位要

配合有关部门指导企业加强往来账款管理，避免通过不正当方式挤占民营企业资金套利。县财政局要配合有关部门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向地方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支持，依法合规解决拖欠问题。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单位要研究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对拖欠行为、支付责任、处罚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招标前置条件约束，大幅提升商业债务违约成本。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对出现严重拖欠问题的失信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纳入“黑名单”，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肃处理打击报复、限制或无正当理由终止业务往来等行为。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3〕3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试行）》已经十九届县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落细区市县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总体部署，抢抓消费升级新需求新机遇，推动全县预制菜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和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创建全区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制定本扶持政策。

一、推进预制菜创新研发。支持预制菜企业联合科研院所组建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等研发机构，针对性开展预制菜产品研发及关键技术研究，加快开发预制菜新产品、新工艺、新包装，强化技术成果转化，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产品差异化水平。对预制菜企业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或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小巨人”企业或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通过自主创新研发的新产品，且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新产品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主导制定预制菜标准，逐步建立预制菜原料、加工、产品、冷链运输、包装、食品安全、营养等标准体系，提升本地预制菜产业标准化水平和竞争优势。对当年主导、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排名前三位）的预制菜企业和对当年主导、参与制定自治区标准或团体标准（排名前三位）的预制菜企业，经国家或自治区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认定，分别给予30万元和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大力引进现代农业与食品技术开发领域高端人才，优先推荐申报国家、自治区、银川市重大人才工程。

二、建设标准化预制菜产业基地。依托现有冷凉蔬菜种植基地、养殖基地、冷藏保鲜市场、农

产品加工企业、快递物流企业等基础资源，加快推进肉牛、生猪、家禽、鱼、蔬菜（含食用菌）等为主的高质量预制菜原料基地建设。对当年获评国家级、自治区级的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预制菜企业当年新获评自治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级绿色食品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类事项已获得过本县较低层级奖励的，本次奖励补足至相应层级奖励标准。对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贺兰预制菜企业提供原料配套的本县净菜企业，当年配套净菜销售额达到300万元及以上，经预制菜企业推荐及农业农村局审核认定后，给予净菜企业3万元的奖励。依托贺兰工业园区，打造全县预制菜产业基地，建设共享冷库、标准化车间。对租赁国有厂房的项目，给予“三免两减半”租金优惠（第1至3年租金全免，第4至5年租金减免一半）。引导预制菜企业新增产能和投资项目向基地集中，对新入园的预制菜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控制性指标合理下调。

三、壮大预制菜龙头企业。加强预制菜加工企业梯度培育，加快形成“龙头领军企业+优势骨干企业+快速成长企业”的雁阵企业群。对预制菜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30亿元、50亿元的，分别给予8万元、20万元、80万元、240万元、400万元奖励。对预制菜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资金奖励。预制菜生产加工企业实施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和改造的，按照当年相关软件投资额的10%，给予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预制菜企

业新获评自治区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互联网+制造业试点示范以及自治区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四、培育预制菜知名品牌。加快培育贺兰预制菜知名品牌，加强对预制食品安全风险防范，促进产业规范化、品牌化与专业化发展，不断壮大预制菜“贺兰县品牌方阵”。对新成功入围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的预制菜品牌主体，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部门牵头、企业组团开展品牌推广、电商直播、广告宣传、打造网上预制菜销售专区等活动，对单个平台网上年销售额突破100万元且排名前五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每家企业5万元的奖励。企业当年参加自治区或银川市、贺兰县部门组织的国内外预制菜展会的，经申请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30%的一次性奖励，国外展会单个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5万元，国内展会单个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3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展会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20万元。

五、拓展国际消费市场。依托宁夏特有区位优势及德胜片区特色食品产业基地，鼓励预制菜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逐步探索融入全球食品产业链、供应链。对当年预制菜产品出口交货值在5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1亿元及以上的预制菜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5万元、20万元和30万元的资金奖励。

六、发展预制菜冷链物流及包装产业。加快发展产地预冷、冷冻运输、冷库仓储、定制配送等，

农产品冷链物流纳入乡村振兴相关资金扶持范围。支持企业抱团建立预制菜产业联盟，加快推进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仓储冷链物流及包装体系建设，为预制菜产业的集聚与发展提供配套和支撑。对企业新建改造冷冻冷藏库、购置终端冷藏设备、锁鲜包装设备，入库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按年度新购设备实际入库投资额的1%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预制菜企业、冷链物流企业新购置的冷藏、冷冻运输车辆，每台车辆按裸车价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享受的车辆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七、加强预制菜要素保障。建立预制菜企业要素保障协调机制，确保水电气暖等稳定供应。优先保障预制菜企业用地，对项目投资达到入园标准的预制菜企业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积极发挥贺兰县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撬动作用，通过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等方式，保障预制菜龙头企业及产业链重点配套企业的融资需求。支持保险机构推出面向预制菜产品、原材料方面的专项保险产品。支持开展预制菜生产、电商直播、市场营销、物流配送、品牌宣传等产业发展相关职业（工种）技能人才培养和职业技能评价。

本扶持政策自2023年6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扶持政策奖励范围为在本县合法经营且经审定符合奖励条件的预制菜企业及关联的配套服务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销售额等按自然年度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崔永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3〕4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贺兰县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公务员调任规定》，崔永锋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 崔永锋任贺兰县公安局暖泉派出所教导员；
马伏军任贺兰县公安局立岗派出所所长；
蒋振坤任贺兰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所长；
郭建忠任贺兰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教导员；
王晓兵任贺兰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通报中心）大队长；
田林任贺兰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刘寅任贺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张玲燕任贺兰县公安局政工监督室主任；
马智宇任贺兰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
李博任贺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警务保障室）副主任；
张学龙任贺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
苏建河任贺兰县公安局金贵派出所副所长；
薛永堂任贺兰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
曹英调任贺兰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珊珊任贺兰县市场监管执法稽查队队长；
张蕊任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贵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郁文韬任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德胜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马瑞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部副部长；
阎军磊任贺兰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成聘任贺兰县考评中心主任；
郭欣聘任贺兰县物业管理中心主任；
李文卿聘任贺兰县图书馆馆长；
何乐聘任贺兰县河湖事务中心主任；
李晨聘任贺兰县习岗镇综治中心主任；
张洁聘任贺兰县洪广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白文贤聘任贺兰县南梁台子管委会主任；

程芳媛聘任贺兰县京星农牧场副场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马咪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3〕5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县委2023年5月11日常委会会议精神,经2023年5月18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
马咪娜任贺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原贺兰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张军杰任贺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原贺兰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纪茹任贺兰县民政局副局长(挂职)；
杨浩任贺兰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挂职)；
张锋锋任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
黄丹任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

以上人员中,纪茹、杨浩、黄丹挂职期1年,挂职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张锋锋挂职期至2024年3月底结束,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志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3〕6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县委 2023 年 5 月 11 日常委会议精神，经 2023 年 6 月 12 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

王志鹏任贺兰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林夏欢任贺兰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爱玲任贺兰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王永利贺兰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王志鹏、林夏欢、杨爱玲同志任职试用期 1 年，

试用期从贺兰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 2023 年 1-6 月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1-6月累计	去年同期	比去年同期增减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80.98	78.12	4.6
第一产业	亿元	6.42	6.11	7.6
第二产业	亿元	25.53	24.72	0.9
其中：工业	亿元	19.07	20.15	2.0
建筑业	亿元	4.53	4.66	-4.7
第三产业	亿元	51.03	47.29	5.8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亿元	6.51	6.21	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亿元	4.44	4.23	0.0
住宿和餐饮业	亿元	0.98	0.94	3.2
金融业	亿元	6.49	5.55	11.7
房地产业	亿元	6.66	6.57	-1.2
其他服务业	亿元	25.48	23.34	8.2
农林牧渔业服务业	亿元	0.40	0.37	6.0
注：生产总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二、农业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亿元	6.83	6.47	7.5
注：增加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三、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	1.2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耗	万吨标准煤	-	-	-2.5
规模以上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	-	2.9
四、财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7.75	8.18	-5.23
税收收入	亿元	5.40	4.93	9.5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9.88	18.54	7.21
五、金融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317.75	263.07	20.8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235.54	199.24	18.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223.90	190.35	17.6
六、商业				
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8.41	70.13	-2.5
其中：汽车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3.02	37.13	15.7
七、固定资产投资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	-	-4.3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6.98	20.06	-15.3
工业投资	亿元	-	-	12.1
八、城乡居民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975	16151	5.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399	8776	7.1
九、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人/亿元	0.0123	-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贺兰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县人大常委会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县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全年6期。



刊 号:(贺)许受字〔2023〕第03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邮 箱:hl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电 话:(0951)8537380

传 真:(0951)8537380

邮 编:750200